日本帝國的性奴隸

中國「慰安婦」的證言

丘培培與蘇智良、陳麗菲 合作 丘培培 譯 周游力 協譯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 © 2017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390-83-0 (平裝)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Chinese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from Imperial Japan's Sex Slaves* © UBC Press, Vancouver, Canada, 2013.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於香港印刷

目錄

圖表鳴謝 前言		vi viii xi
引言		1
第一部分	戰爭記憶	
第一章	日本侵華戰爭與「慰安婦」制度	17
第二章	日軍大規模暴力強徵「慰安婦」	27
第三章	建在中國大陸的日軍慰安所實況	37
第四章	「慰安婦」制度下的性犯罪	49
第二部分	倖存者證言	
第五章	中國東部沿海地區	62
第六章	華中與華北戰區	78
第七章	中國南方前線	97
第三部分	追索正義	
第八章	無癒之傷	117
第九章	索賠運動	124
第十章	訴訟之路	132
第十一章	國際支援	142
後記		149
註釋		155
參考文獻		182
索引		195

圖表

圖

1.	標有設在上海的第一家日軍慰安所「大一沙龍」位置的日本地圖。	20
2.	曾被日軍霸佔用來做慰安所的窯洞。山西省盂縣的倖存者萬愛花	
	1943年就被囚禁在這裏。	31
3.	倖存者黃有良帶來訪者觀看海南島藤橋日軍慰安所遺址。	38
4.	倖存者袁竹林戰時被日軍囚禁在這個設在舊廟中的慰安所裏。	39
5.	位於上海東寶興路的「大一沙龍」日軍慰安所舊樓。	41
6.	本書第二部分記載的12位倖存者的受害地點標示圖。	58
7.	倖存者李連春1943年逃離松山日軍慰安所後在深山中的藏身之所。	60
8.	倖存者雷桂英2006年在上海為來自加拿大的教師與學生作報告。	62
9.	倖存者周粉英於 2007 年向調查者講述她戰時的遭遇。	68
10.	倖存者朱巧妹 2001 年在家裏接受對她戰時受害事實的公證。	72
11.	倖存者陸秀珍2000年在上海師範大學中國「慰安婦」問題國際研	
	討會上講話。	75
12.	1998年袁竹林在多倫多控訴日軍在亞太戰爭中的罪行。	78
13.	倖存者譚玉華2008年在自家門前留影。	83
14.	倖存者尹玉林 2001 年在自家窯洞中祈禱。	88
15.	倖存者萬愛花在山西太原自己家中講述她遭受日軍拷打的情形。	92
16.	倖存者黃有良對調查者講述她在日軍慰安所中的遭遇。	97
17.	倖存者陳亞扁 2003 年在自家屋前留影。	101
18.	倖存者林亞金 2007 年在上海參加中國「慰安婦」資料館開幕式。	104
19.	倖存者李連春於 2001 年在她的女兒家中接受訪談。	109
20.	日本侵略戰爭使朱巧妹全家陷入赤貧。照片為她家居住的破屋。	120
21.	倖存者朱巧妹病臥家中。	121

圖表 vii

22.	倖存者毛銀梅在自家屋前與蘇智良及來自德國和日本的學者合影。	134
23.	中國「慰安婦」研究中心為海南「慰安所」倖存者楊阿婆所建的	
	墓碑。	137
24.	日軍慰安所受害者陸秀珍於2005年11月24日去世。中國「慰安	
	婦」研究中心研究員陳麗菲參加了她的葬禮。	143
25.	倖存者譚玉華向來自北美的歷史教師講述自己在日軍佔領下的	
	遭遇。	145
表		
1.	1940年設在上海虹口區的日軍慰安所。	26
2.	日軍慰安所收費舉例。	46

引言

本書譯自關於中國「慰安婦」的首部英文專著,Chinese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from Imperial Japan's Sex Slaves。「「慰安婦」一詞對於中國讀者來說並不陌生。1930年代初至1945年間,日本帝國軍隊在亞洲強徵大量婦女,將她們稱為「慰安婦」,投入軍用「慰安所」,肆意蹂躪。「慰安婦」是日文同字詞的直譯。「慰安」二字的含意與受害女性在日軍慰安所裏的悲慘遭遇大相徑庭,因而這個掩飾罪惡的詞語是不應當用來指稱那些受害女性的。本書之所以使用「慰安婦」一詞,是因為該詞近年來已經成為廣為人知的專用語彙,在國際討論、歷史研究及法律程序中專指亞太戰爭期間遭受日軍蹂躪的性奴隸。因此,筆者在本書中將「慰安婦」一詞加引號,作為一個專題討論用語使用。

關於「慰安婦」的報導在日本戰敗後曾零星見於一些回憶錄、藝術作品、小說雜誌及電影書刊,²但直到1990年初「慰安婦」索賠運動興起,這一問題才在世界範圍內引起重視,成為高度政治化的國際議題。³「慰安婦」索賠運動最初由韓日學者及婦女運動組織發起,很快得到了各國民間團體、研究人員、法律專家及媒體的關注與支持。這場運動所形成的國際社會話語環境為日軍慰安所倖存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她們終於能夠打破沉默,公開講出自己戰時的悲慘遭遇。

「慰安婦」口述史的英文出版概況

1991年,韓國倖存者金學順(1924-1997)首先站出來,以原日軍「慰安婦」的身份公開作證,帶動了更多的慰安所倖存者出面講述自己戰時的經歷。倖存者的控訴為了解日軍慰安所的真相提供了第一手資料,也為搞清「慰安婦」問題的實質提供了關鍵信息。自1990年代以來,各國研究者為記錄、刊行倖存者的口述材料,以及把她們的口述史介紹給國際社會而付出了

巨大的努力。在「慰安婦」口述史的英譯本中,兩本倖存者自傳影響較大。 一本是《五十年的沉默》(Fifty Years of Silence, 1994),該書為出生在荷屬東印 度 (今印度尼西亞) 的荷蘭裔受害者珍・拉芙 - 奥赫恩 (Jan Ruff-O'Herne) 所 著;另一本是菲律賓受害者瑪利亞・羅莎・漢森 (Maria Rosa Henson) 的 《慰 安婦:苦命的奴隸》(Comfort Woman: Slave of Destiny, 1996)。這兩本書詳細記 錄了受害者在亞太戰爭期間被迫充當日軍性奴隸的苦難經歷,引起了廣泛的 反響。與此同時,國際法學家委員會發表的專題報告《慰安婦:無盡的煎熬》 (1994), 4也刊載了菲律賓及韓國倖存者的口述材料。隨後聯合國的三份調查 報告相繼問世,將「慰安婦」制度明確定性為日軍性奴隸制度。5這些調查報 告中所揭露的日軍「慰安婦」遭受的非人待遇,在國際社會中引起了強烈的震 動。1995年,Keith Howard 編輯的英文專集《韓國慰安婦紀實》(True Stories of Korean Comfort Women) 出版發行。此書韓文原版為「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 協議會」和「挺身隊研究會」所編,收有19位原「慰安婦」的口述材料。該書 作為首部「慰安婦」口述史專集,是韓國倖存者的集體控訴,有力地挑戰了 戰後日本官方對那場侵略戰爭所作的描述。從1990年代中開始,越來越多的 原「慰安婦」證言被譯成英文。其中影響較大的有 Chungmoo Choi 主編的《慰 安婦:殖民主義、戰爭與性》(The Comfort Women: Colonialism, War, and Sex); Dae-Sil Kim-Gibson 的專著《打破沉默:韓國慰安婦》(Silence Broken: Korean Comfort Women;與該書同時發行的還有著者的獲獎紀錄片,內含36分鐘的 韓國原「慰安婦」的證言);由 Sangmie Choi Schellstede 主編、譯自華盛頓慰 安婦問題聯盟訪談錄的《慰安婦在控訴:日軍性奴隸的證言》(Comfort Women Speak: Testimony by Sex Slave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以及由 Nelia Sancho 主 編,亞洲女性人權委員會出版發行的《亞洲婦女遭受的戰爭罪行:二戰時期 的日軍性奴役——菲律賓慰安婦》(War Crimes on Asian Women: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during World War II—The Case of the Filipino Comfort Women) \circ 6 與此同時,一些英文學術專著和大眾讀物也發表了部分慰安所倖存者的口述 片段。7 倖存者口述資料的出版及學者們將其介紹給國際社會的努力,不僅 為世人認清日軍「慰安婦」制度的本質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也在當前國際性的 「記憶變革」(memory change)⁸中有著重要意義。千百年來,社會的、政治 的、男權至上的歷史敘事,慣將女性所遭受的非人待遇正常化,將戰爭與性 暴力的連繫合理化。慰安所倖存者講述的親身經歷不僅徹底顛覆了以往的敘 事邏輯,也引起國際社會對「慰安婦」問題及相關的人道原則的廣泛注意。

隨著越來越多的「慰安婦」口述史以英文出版,關於「慰安婦」問題的國際討論中終於聽到了慰安所受害者的聲音。然而長期以來,關於中國「慰安

引言

婦」的信息在國際上卻明顯地缺失。從以上的概述中可以看出,除少數東南 亞地區的受害者外,此前見諸英文的倖存者口述資料大都採自日本前殖民地 的受害者,而日軍佔領地區,特別是中國大陸受害者的資料,幾近全無。這 種狀況嚴重地影響了國際社會對「慰安婦」這一複雜歷史問題的全面認識。

關於「慰安婦」問題的國際爭論

在圍繞「慰安婦」問題的國際討論中,日本軍隊到底有沒有強迫女性進入慰安所是一個爭論的焦點。韓國受害者最初站出來作證時,日本政府矢口否認前日本帝國軍隊與強徵婦女有任何瓜葛。直到1992年,日本歷史學教授吉見義明公布了他所發現的戰時日本官方文件後,日本政府才改變了原先的說法。從那時起,日本的進步學者和法律專家始終在支持「慰安婦」索賠運動中起著重要作用。2007年,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The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y, JWRC)的專家們在長期研究的基礎上,發表了〈關於日軍慰安婦問題呼籲書〉。呼籲書指出:「前日本海陸軍為滿足軍人的需要建立了『慰安婦』制度。由軍方決定慰安所設立的時間、地點、方式,並付諸實施,提供房屋,制定規則與收費標準,同時掌控對慰安所的管理。日軍完全清楚這些女性是如何被投入慰安所的,也十分清楚她們進入慰安所之後遭受了何等折磨。」呼籲書最後強調:「如果日本國內以往的執照賣淫制度可被稱為一種變相性奴役,那麼日軍的『慰安婦』制度則是徹頭徹尾的、赤裸裸的性奴隸制度。」。

持這種看法的不限於日本學者。1990年代以來,國際上眾多學者、法律專家和人權運動人士都將戰時日本的「慰安婦」制度定性為強制賣淫和軍事性奴役制度。10然而長期以來,部分日本政府官員卻始終堅稱,無確鑿文件可以證明日本政府與軍隊參與了強行將女性送入前線慰安所的行動。11一些保守作家和右翼人士也聲稱,「慰安婦」是在戰區私人經營的妓院裏賣淫的職業妓女,並未受到國家或軍隊的任何強迫。12

妮克拉·亨利 (Nicola Henry) 在研究武裝衝突中的性暴力時指出:「在亞洲廣泛建立『慰安所』並將她們稱為『軍妓』的做法,在道德概念上起著混淆黑白的作用,把本應受到嚴厲譴責的日軍性奴役行為塗改為受害者參與合作」,從而使受害女性在國內外尋求公道的過程中遇到難以踰越的法律障礙。¹³ 的確,「慰安婦」被徵入慰安所的方式多種多樣,她們在慰安所中的遭遇也不盡相同。這種複雜性的存在,不僅被右翼分子和保守人士用來否認日軍曾犯下性奴役罪行,也使一些同情受害者的學者對是否應把「慰安婦」制度

定為性奴隸制度產生了疑問。韓裔美國學者 C. Sarah Soh 在《慰安婦:性暴力與韓日的後殖民時期記憶》一書中,就不贊成「日本的進步歷史學家做出的籠統定性,把這一現象看作是『官方有組織的性暴力』或『系統性的、全面的軍事性奴役』。」¹⁴ 她強調「慰安婦」被送入慰安所有不同方式,而且她們在慰安所中的經歷存在多樣性,認為將慰安所認定為「強姦中心」是「有失偏頗」。¹⁵ Soh 試圖跳出日本侵略戰爭背景的局限來分析針對女性的「結構性性暴力」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¹⁶ 從這個意義上講,她的專著提供了一個不同視點。然而,正如 Soh 的書名所示,她的研究主要以韓日受害者為調查對象,基本未涉及包括中國婦女在內的日軍佔領下各國受害者的遭遇。¹⁷ 應當指出的是,近二十多年來中國研究者的調查表明,日軍「慰安婦」制度受害者的總數遠遠超過以往的估計,其中在日軍佔領區被擄掠的中國女子,就約達 20 萬之多。¹⁸ 不全面了解這一受害者群體的經歷,就無法對「慰安婦」制度的性質做出正確分析。

被長期掩蓋的暴行

中國受害者數量驚人,但長期以來卻鮮為國際社會所知,這種狀況是由 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首先,絕大多數中國 「慰安婦 | 是在日軍佔領她們的家 鄉時被擄淮慰安所的,非人的折磨使她們中的大部分未能活下來講述自己的 遭遇。戰時日軍士兵普遍認為,殘暴對待敵國國民是軍隊允許的戰爭行為; 他們的殘酷折磨導致了中國「慰安婦」極高的死亡率。這些受害女子或死於毒 打,或因傷病得不到醫治而亡,或為逃跑被殘殺,或遭士兵性虐致死,或在 日軍撤離時被屠殺滅口。其次,與從日本本土或殖民地徵集的「慰安婦」不 同,日軍在佔領區隨意抓擄中國婦女通常不留任何記錄,加之第二次世界大 戰結束時日軍銷毀了大量相關文件, 19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IMTFE)和中國政府又未能對「慰安婦」問題 及時進行徹底調查,致使中國「慰安婦」的受害情況一直沒有搞清。此外,戰 後相當長的時間裏,社會政治環境的壓抑迫使那些死裏挑牛的倖存者們緘口 不語。許多慰安所倖存者甚至被自己的同胞和政府看作是民族的恥辱、協助 敵國的漢奸,在「文化大革命|等政治運動中受到迫害。長期以來,中國社會 中根深蒂固的傳統貞操觀,也構成了對倖存者的無形桎梏。這一傳統觀念要 求女性不惜一切,甚至以生命為代價去保持貞潔。遭到強姦的女人被看作不 貞不潔,有辱庭門。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中,倖存者伸冤無門。即使在今天, 雖然社會政治氣候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慰安婦」追索正義也已經成為一個 引言

國際性的運動,但很多中國受害者仍然顧慮重重,不願公開說出自己戰時的經歷。

「慰安婦」的遭遇,並不是唯一一個二戰後在中國大陸閉口不提的戰爭創傷。北美學者戴安娜·拉里(Diana Lary)和斯蒂芬·麥金農(Stephen MacKinnon)曾指出,雖然二十世紀前半葉那場反侵略戰爭是中國歷史上最慘烈的戰爭,造成了無以數計的物質損失和人員傷亡,但在中國,人們竟「對談論那場殺戮表現出幾近抵觸的沉默」,而且「海峽兩岸的媒體對報導日軍的暴行一致保持低調」。20他們認為這是由於「臺灣國民黨政府對自己在日本人面前節節敗退時發生的慘案難以啟齒」,而「共產黨則擔心追究日軍暴行所造成的苦難會導致民眾對本國文化大革命帶來的災難予以追究。」²¹可以説,上述種種社會政治因素交織在一起,迫使中國「慰安婦」倖存者戰後長期處於沉默;她們的慘痛記憶,也被排除於民族國家的英勇抗戰史敘事之外。

中國「慰安婦 | 口述史研究近況

在韓日「慰安婦」索賠運動的激勵下,中國大陸自1990年代初,掀起了 調查研究「慰安婦 | 問題的草根運動,眾多研究者、志願者投入其中,許多 重要的研究論著相繼問世,例如蘇智良的《慰安婦研究》(上海書店,1999); 蘇智良、陳麗菲合著的〈侵華日軍慰安婦制度略論〉(中文版載於《歷史研究》 1998;英文版《中國社會科學》,2000);陳麗菲的《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中 華書局,2006)。此前,韓日研究者根據當時已有的資料和倖存者的證言,曾 就日軍戰時拘禁婦女充當慰安婦的人數作出推斷,各種估計從3萬到20萬不 等。22 然而當時的推斷並未完全包括為數眾多的中國受害女性。蘇智良和其 他中國研究者根據近年來在大陸調查的結果估計,從1931年日軍佔領中國東 北到1945年日本戰敗,被迫淪為日軍「慰安婦」的女性約比早前的推測多一 倍,而其中一半是中國女性。23 然而近二十年來,儘管越來越多的中國原「慰 安婦 | 的證言及相關資料已在大陸出版,僅有少數見諸日文書刊,而中文語 境之外的讀者幾乎得不到相關信息。應當說,國際討論中關於中國「慰安婦」 信息的缺失,是當前「慰安婦」問題研究的一個嚴重問題;這不僅是因為中國 「慰安婦 | 在這一受害群體中數量巨大,而且因為她們作為日本帝國主要敵國 的國民,在等級分明的「慰安婦」制度中受到常人難以想像的殘酷蹂躪。可以 説,沒有對中國「慰安婦」遭遇的認真研究,便無法準確分析「慰安婦」制度 的性質及其加害規模。

本書之貢獻

本書原著以英文出版,旨在彌補國際討論中關於中國「慰安婦」信息的不足。本書英文版由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於 2013 年首刊,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和香港大學出版社於 2014 年同時發行平裝本。書中刊載了 12 位中國原「慰安婦」的口述史,並綜合介紹了中國研究者的諸多研究調查結果。通過採集慰安所倖存者的親口證言、展示慰安所的大量興建與日本侵略戰爭進展的密切連繫,本書清楚地揭示出「慰安婦」制度作為軍國主義戰爭工具的實質,無可辯駁地證明,日本帝國軍隊直接參與了擄掠、敲詐、蹂躪和奴役大量女性。雖然日本軍方首腦一再聲稱,興建慰安所是為了防止大規模強姦及性病在士兵中發生,但日軍強徵數十萬女子,全面建立慰安設施任由士兵發洩性慾,實際上是在將大規模強姦合法化、制度化。本書記述的 12 位倖存者,都是在日軍佔領她們家鄉時被抓進慰安所的。她們的受害地點幾乎遍及中國大陸,從山西省北部,到海南島南端,從大都市上海周邊,到偏遠的雲南山村。她們的口述與當地的歷史記載及目擊者證詞相印證,無可置疑地揭露出「慰安婦」制度是不折不扣的性奴隸制度、令人髮指的戰爭罪行。

中國「慰安婦」的經歷首先無可辯駁地證實了日軍暴力強徵婦女的歷史事實。1990年代以來,在「慰安婦」是如何進入慰安所這一問題上,始終存在著爭論,而相關信息的缺乏,是造成這種爭執不休局面的一個重要原因。一方面,此前國際社會並不掌握日軍在佔領區大量擄掠婦女的情況;另一方面,日軍在本國及其殖民地徵用「慰安婦」時,刻意使用了欺瞞手段,給混淆是非者可乘之機。據報導,軍方在日本國內及其殖民地徵召「慰安婦」時,慣用伎倆是以虛假招工誘騙貧困人家的女子,或對女學生、女青年進行軍國主義洗腦煽動。不明真相的受害者,往往直到被騙進慰安所遭受強姦時,才知道所謂「工作」的真正性質。在徵召過程中,日本軍方人員通常躲在幕後,由妓院老闆或勞務中介出面。由於存在這些欺騙的方式,右翼勢力堅持否定日軍曾參與強徵「慰安婦」。

雖然日軍在中國大陸也曾採用這種欺騙的徵召伎倆,但他們在佔領區 強徵「慰安婦」時,通常是明目張膽的抓擄。曾於1912年到1940年間居住在 南京的美國聖公會牧師約翰·馬吉 (John Magee) 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作證 時,陳述了一名中國少女在南京附近被日軍抓走囚為性奴隸的經過。他說:

那是1938年2月,我把這個女孩子帶到醫院,與她談了很久,其後 又多次去看過她。她從距南京60英里的蕪湖來,父親是開店鋪的。 日本士兵衝進她家,說他哥哥是抗日軍人,把他殺了。但女孩說他 哥哥並沒有當兵。日本兵又殺了她的嫂子,因為她反抗強姦;接著又殺了她姐姐,因為她也反抗強姦。女孩的父母跪在日本兵面前求情,也被他們殺害了。所有這些被害人都是用刺刀戳死的。女孩嚇得暈了過去。日本兵就把她抬到一處駐軍營房,把她在那裏關了兩個多月。頭一個月她每天遭到士兵輪姦。他們拿走她的衣服,將她鎖在屋內。後來她病得很厲害,他們怕她傳染,就把病重的她扔在那裏不管,整整一個月。24

馬吉所陳述的日軍對手無寸鐵的中國平民施加的這種暴行,在日軍侵華 戰爭期間極為普遍。25 事實上,這個女孩子的遭遇與上海師範大學中國「慰 安婦 | 研究中心主任蘇智良記載的許多案例十分相似。多年來,蘇智良和他 的研究團隊記錄了102個日軍在中國大陸強徵的「慰安婦」的實例。其中87人 是在日軍佔領她們的家鄉時直接被日軍抓走的;10人是由當地漢奸傀儡受命 於日軍抓走的;3人是被日軍以招工的名義騙入慰安所的;只有2人戰前是 妓女,但她們也是在佔領軍把妓院改為軍用慰安所後被迫成為日軍「慰安婦」 的。26 為了盡量客觀地記述中國「慰安婦」受害的實況,本書記述的12個實 例中特別包括了兩位被騙入慰安所的受害者的口述。從這兩位倖存者的經歷 以及本書第一部分提到的其他案例可以看出,即使是採用誘騙的「招募」方 式,日軍在佔領地區的「招募」也幾乎無一例外地伴隨著暴力脅迫。如馬吉所 述,絕大多數中國 「慰安婦 | 不僅本人被暴力綁架,還親眼目睹了自己的家人 慘遭折磨與殺戮。日軍官長不但允許並指使手下的十兵使用暴力,他們自己 常常就是施暴者。擄掠和強姦如此普遍,乃至日本兵們竟以凌辱中國女性為 樂,當作嚴酷軍旅生活中的犒賞。原日本帝國陸軍第59師團54旅團110大隊 富島健司伍長在他的回憶錄〈狗〉中寫道,1943年12月8日,在慶祝日本天皇 對美英宣戰詔敕日兩週年的那天,他所在的部隊路過中國渤海灣沿海的一個 小村莊,日軍士兵強迫當地一個年輕姑娘光著身子在地上爬,用刺刀刺她的 臀部供他們娛樂,並就地抓了一群婦女做部隊的「慰安團」。27 可以説,要搞 清日軍強徵「慰安婦 | 的歷史真相,中國「慰安婦 | 的遭遇是不可缺少的史實。

中國「慰安婦」的悲慘經歷清楚地將日軍慰安所的罪惡本質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同時徹底揭露出「慰安婦」制度作為日本侵略戰爭工具的軍國主義實質。在分析日軍「慰安婦」制度的性質時,各國研究者曾將不同形式的「慰安」設施按經營者、經營時間長短及「組建動機」(organizational motives) ²⁸ 分類考察。吉見義明根據經營者的不同身份把慰安所歸為三類:(1)由日本軍隊經營並專為軍方人員使用的慰安所;(2)經營者非軍方人員但受到軍方嚴格管控、專為軍方人員使用的慰安所;(3)由軍隊指定並優先供軍方人員使

用,同時也向非軍方人員開放的慰安所。²⁹ 田中利幸(英文筆名 Yuki Tanaka)則按照經營時間長短,將慰安所劃為三類:(1)設在主要城市的「穩定型」慰安所;(2)附屬於大部隊的「半穩定型」慰安所;(3)前線小部隊建立的「臨時」慰安所。³⁰雖然吉見與田中所採用的分類方法不同,他們都把「慰安婦」制度定性為日軍性奴隸制度。與他們的分類截然不同的是 C. Sarah Soh,她在專著中按照「經營資助者的動機」把慰安所進行分類,認為這樣能夠「更好地揭示慰安制度的本質」。³¹ Soh 所分的三類是:(1)以賺錢為目的而建立的「租界」慰安所,或由租界日僑經營的商業性妓院;(2)旨在「通過有規範的性服務來管理部隊」的、由日軍全權掌控的非營利娛樂性「準軍用」慰安所;(3)「主要是在發生了士兵對當地婦女性犯罪後出現的」「犯罪性」慰安所。³² Soh 認為最後一類「犯罪性慰安所主要出現在戰爭尾期,即1941年12月日本偷襲珍珠港之後」。³³她由此認為,把慰安所和慰安制度定性為強姦中心和軍事性奴役,是「未能對慰安制度做出準確判斷:這樣定性是把各類不同的慰安所簡單化地混為一談。」³⁴

的確,日軍慰安設施種類繁多,簡單的分類實難概括。Soh 的分類從慰安所經營者的動機著眼,可說是一個新的嘗試。雖然她所歸納的最後一類,「犯罪性」慰安所的「經營動機」,在概念上令人頗為費解,將慰安所經營者的不同動機做為一種分類標準也未嘗不可。然而,當採用這一分類標準來分析慰安所的性質時,分析者必須掌握全面的調查數據,並回答下述的關鍵問題:所謂的「租界」慰安所在日軍慰安設施的總數中是否佔有很大比例?「準軍事」慰安所的經營者所鼓吹的建所目的是否與這些慰安所的實際所為性質相符?性犯罪是否僅僅發生在那些由個別小部隊臨時建立的前線慰安設施中?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犯罪性」慰安所主要出現在戰爭末年?要回答這些問題,不能不對中國「慰安婦」的受害事實進行深入的考察。

來自中國大陸的史料顯示,早在1932年,當日軍在中國的主要港口城市上海正式設立了第一家海軍慰安所,並在東北日佔區設立陸軍慰安所時,駐在中國東北的日軍已開始擄掠當地女子充當性奴隸。士兵們肆意綁架婦女,把她們抓進軍營或者關在強佔的民房內權作「慰安婦」。35 此類臨時慰安設施在南京大屠殺前後急劇增加,也在整個侵華戰爭中與日軍正式設立的慰安所並存。在侵華日軍中,不僅大部隊普遍在駐地附近設置慰安所,各個小隊或分隊也常有自己的慰安設施。本書採訪的12位原「慰安婦」中,有8位是被關在這種臨時慰安設施中受奴役的。這些臨時慰安設施常常設在炮樓、營房、窯洞、被霸佔的旅館、鐵皮搭建的棚屋,甚至是受害者自己的家中。這12位原「慰安婦」受害的時間跨度也很大,從南京大屠殺硝煙未散的1938年初,到1944年日本投降前夜,並非如 Soh 所説,「犯罪性」慰安所只出現在戰爭末

引言

期。以倖存者朱巧妹為例,她一家有四位女性在1938年春日軍侵佔崇明島時被佔領軍囚為性奴隸。她們未被關在常規慰安所,而是被迫在自己家中遭受凌辱,並隨時被叫到日軍炮樓中去受蹂躪。這種形式的摧殘,在其他地區鮮有報導,但在日軍佔領下的中國大陸卻非常普遍。

中國「慰安婦」倖存者口述史所揭露的另外一個重要事實是,雖然最殘忍的性犯罪常常發生在臨時搭建的前線慰安所中,性暴力與各種摧殘也普遍發生在那些大部隊設立的所謂「規範性」慰安所及建在城鎮的私人經營的慰安所中。本書第二部分記載的雷桂英的遭遇就是一個典型例子。1937年,時年9歲的雷桂英在南京江寧區親眼目睹了日本佔領軍在首都南京一帶肆意強姦、綁架和殺戮中國婦女的暴行。雷桂英後來受僱於居住湯山的一對日本商人夫婦,幫他們看小孩。她萬萬沒想到,自己剛滿13歲就被強迫在僱主經營的軍人妓院充當「慰安婦」。日本軍人在這家私人經營的妓院裏對雷桂英施加的蹂躪無疑是殘暴的犯罪:她不僅遭到強姦與毒打,還在反抗時被刺刀戳傷,導致她的一條腿終身殘疾。

像雷桂英這樣的遭遇並不罕見。蘇智良、陳麗菲和他們的團隊自1993年 以來在全國22個省市展開調查的結果顯示,慰安所的暴力殘害規模驚人。僅 上海一個城市,現已核實的慰安所舊址就有166處,³⁶ 而這個數字還不包括那 些已知曾經存在、但因戰後城市建設而無法查證地址的部分。³⁷ 在中國南端 的海南島,調查者們在島上找到了62個原日軍慰安所。³⁸ 關押在這些慰安所 中的中國婦女全部受到駭人聽聞的折磨。日軍只給這些性奴隸少量食物,以 維持她們不死,好對她們反覆施加性暴力。反抗者遭到毒打殺害,試圖逃跑 者連同家人都會被處以肉體折磨乃至斬首的酷刑。

在被奴役囚禁的條件下,絕大多數中國「慰安婦」非但得不到報酬,她們的家人為救她們脫離苦難還常常被迫付給日軍大筆贖金。在關於「慰安婦」的國際研究中,部分「慰安婦」得到報酬這一點曾導致對「慰安婦」性質的不同看法,甚至有人藉此認為慰安所是商業性妓院,而「慰安婦」是職業妓女。不能否認,少數「慰安婦」在慰安所裏或被徵召時得到過些許報酬,但是絕大多數「慰安婦」在被投入慰安所之後既被剝奪了自由並被強迫為日軍提供性服務。雖然「慰安婦」的徵召方式及其遭遇不盡相同,但就慰安制度整體而言,其強迫性不容置疑。事實上,日軍對不同國籍的「慰安婦」施以不同對待,尤其是對敵國的女性,常施以慘無人道的迫害。這一點恰恰證明了日軍慰安婦制度是一種戰爭犯罪:它為軍國主義戰爭而建立,也通過戰爭使它的存在成為可能。儘管日本帝國軍方首腦聲稱,設置軍用慰安所系統的動機是通過為士兵提供常規的、有規範的性服務,去防止強姦及性病的普遍發生,這一制度的直接結果卻與上述的所謂動機大相徑庭。慰安所作為一個官方認可的體

制,非但沒有防止強姦的發生和性病的傳播,反而將發生在慰安所內外的大規模性暴力合法化,並為其提供了保護傘。伴隨著日軍在佔領地區大批強徵「慰安婦」,擄掠婦女、拐賣人口,以及性奴役等罪行普遍發生。

本書記載的倖存者口述史還揭示出造成她們一生苦難的社會、政治和文化因素。如 Soh 指出:「男權統治的社會體制對女兒、妻子的虐待,長期以來的男權主義性文化,以及殖民主義的政治、經濟,都使女性很容易成為性壓迫的犧牲品。」39 為了對中國「慰安婦」的受害狀況有比較全面客觀的描述,本書收載的倖存者口述史既包括她們戰前的經歷(如被走投無路的父母賣給人家作童養媳,或是從婆家逃走以反抗虐待),也記錄了她們戰後因為曾被姦污和「為敵國服務」而受到歧視迫害的心酸故事。的確,「慰安婦」一生的苦難並非只定格於她們在慰安所的歲月。她們戰前的苦難、戰後的煎熬,以及當前追索正義的艱難路程,同樣引起我們心靈的震撼,讓我們思考人性原則的根本。然而,在揭示鑄成「慰安婦」苦難一生的多種因素的同時,中國受害者的敘事共同證明了一個鐵的事實,那就是日軍「慰安婦」制度是徹頭徹尾的性奴役,它給無數女性的人生帶來了極其深重的苦難。

本書結構

本書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簡述日軍侵華史,為倖存者的個人 敘述鋪陳歷史背景。「慰安婦」制度始於日本侵華戰爭之初,最早的慰安所於 1932年前後建在中國東北和上海,至1937年底南京大屠殺期間開始迅速擴 展,一直延續到1945年日本戰敗。這一過程顯示出,慰安所的大規模建立與 日本侵略戰爭的進程密切相關。通過記述大陸人民對那場反侵略戰爭及日軍 慰安所的歷史調查與記憶,第一部分介紹了許多西方讀者迄今未知的史料, 譬如前面談到的日本帝國武裝侵佔中國大陸後大規模綁架婦女,利用漢奸協 助建立慰安所,由小股部隊在佔領區甚至前線遍設各種簡易慰安設施,及迫 使受害者的家人為解救被綁架的妻女交納巨額贖金。

第二部分以12位慰安所倖存者的口述材料為主體。開篇介紹調查方法, 進而將12位原「慰安婦」的口述史按照地域劃分為三章,各章的故事按戰爭 進展時間順序排列。為幫助讀者理解口述史的內容,筆者在每篇口述材料 前面提供了戰時當地歷史背景簡介,並對讀者不熟悉的事件、名詞等加以説 明。本書所收口述史在地域(受害者家庭及慰安所所在地)、經歷、被害年 齡、被害時間等方面都具有廣泛的代表性。這一部分及本書第一部分所記錄 的性奴役暴行相當殘忍,讀者在閱讀時應有心理準備。

11

本書第三部分主要記述倖存者戰後的生活狀況,以及1990年代以來在中國興起的支持「慰安婦」追索正義的大眾運動。倖存者戰後的生活實況暴露出一個可悲的事實:由於社會偏見和政治情勢,飽經日軍蹂躪倖存下來的中國「慰安婦」,戰後大多面對歧視和排斥,始終生活在貧困之中。筆者在這一部分介紹了中國「慰安婦」索賠運動的概況,包括倖存者的法律訴訟及相關的法律爭議和國際援助,尤其是來自日本人民的援助。這場跨越國界的聲援運動清楚地表明,對「慰安婦」悲慘遭遇的關切不分國界,她們的苦難深深地牽動著全世界人的心。

引用資料

本書第二部分收錄的倖存者口述資料,是由上海師範大學中國「慰安婦」研究中心創建人蘇智良和陳麗菲在長達十年的過程中調查記錄下來的,由筆者丘培培根據中文記錄編輯整理。從1990年代初開始,蘇智良和陳麗菲在中國大陸「慰安婦」研究中起著重要的推動作用。多年來,他們在各地研究者的幫助下,確認並記錄了100多位原「慰安婦」的經歷。本書從中選取了12位倖存者的故事,分別代表不同受害地點、時間及被囚方式。受害者講述的經歷,距今已逾半個多世紀。鑒於倖存者曾遭受嚴重的身心創傷,高齡體衰,她們中的大多數又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為避免記述的誤差,蘇智良與陳麗菲多次前往受害者被抓捕、關押的地點,查找當地歷史記錄,並尋找目擊者取證。儘管個人的記憶有限,並可能存在某些誤差,本書記載的倖存者受害經過均經過核實,因而可以說,她們的口述史提供了關於日軍慰安所實況的真實寫照。

筆者丘培培在撰寫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時,調查了大量中、日文的第一手資料,並廣泛參考了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關於日本侵華戰爭歷史(1931-1945)的概述參閱了中、日、英文相關史料,特別是近年來出版的、綜合各國學者研究成果的論著,譬如《戰火中的中國:中國各地區,1937-1945》(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中國之戰:1937-1945年中日戰爭史論文集》(The 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第一部分中關於日軍慰安所建立與擴張的論述參考了中日雙方的戰時文獻,及戰後出版的歷史資料。吉見義明編輯的《隨軍慰安婦資料集》(『從軍慰安婦資料集』,大月書店,1992),以及亞洲婦女基金會編輯的《政府調查「隨軍慰安婦」相關資料集》(『政府調查「從軍慰安婦」関係資料集成』,

龍溪書舍,5卷,1997-1998)中收錄的戰時日本官方軍事文件,提供了關於日軍戰時體制及其在建立慰安所過程中所起作用的關鍵信息。近二十年來中國研究者找到的實物、文檔及證言等多方面資料,也為搞清日軍有組織的性犯罪提供了有力證據。為了盡量客觀、全面地記述日軍「慰安婦制度」,本書的第一部分不僅引用了中國民眾和軍人的目擊證詞,也援引了日本軍人的相關日記與文書。戰時駐華外國公民的目擊者記錄、回憶,也為本書關於日軍性犯罪的撰寫提供了重要細節與多重視點。本書的調查和撰寫,從各國學者對日軍性暴力及「慰安婦」制度的研究成果中獲益匪淺。

本書第一、三部分中關於中國「慰安婦」受害群體的記述參考了近二十年來中國研究者的調查結果。伴隨著1980年代末興起的國際性「慰安婦」索賠運動,日軍侵華暴行錄的出版在中國大陸勢如洩洪,以電視記錄片、電影、媒體報導、網絡文章、口述史、小説、回憶錄和歷史書籍等多種形式大量湧現。日軍暴行錄在這一時期的湧現有多方面的因素。一是當時在日本出現的否認日軍戰爭暴行的現象,在中國各界引起了強烈的憤慨;二是隨著歷史見證人年事增高,保存抗戰史回憶材料的呼聲高漲;三是長期被壓抑的受害者在文化大革命結束後開始發聲;四是地方史誌的編寫在文革後得以恢復。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來自國際「慰安婦」索賠運動的激勵。隨著抗日戰爭回憶錄的大量發表,關於日軍戰爭暴行的調查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展開,出版了大批叢書、合集、專著和論文。在這一大背景下,一度在日本戰犯審判中被忽略的日軍性奴役罪行,在中國大陸重新進入公眾視野,並引起了廣泛的關注。

筆者關於侵華日軍性奴役的論述參閱了大量的中文資料,並引用了近年來解密、出版的檔案文件,包括被俘日本軍人和漢奸的供詞。本書的第一部分亦援引眾多中國學者發表的實地調查、研究報告和證言材料,特別是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他方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及地方社科院、大學研究人員,和各地史學工作者主持的調查結果。其中《侵華日軍暴行總錄》就是由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在被日軍佔領過的26個省市自治區進行調查的成果。這項調查從1991年5月開始到1994年11月結束,歷時三年半,彙集了2,272篇調查報告和83張歷史圖片。總錄清楚地顯示出,日軍在各地犯下的野蠻罪行普遍包含性暴力和性奴役。本書第一部分所介紹的另一個重要資料性書刊《日本侵略華北罪行檔案9:性暴力》,是一部長達十卷的日軍暴行錄叢書中關於性犯罪的專集。此書由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和河北省社科院共同編集出版,收載了保存在中央檔案館、河北省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天津市檔

13

案館、青島市檔案館和山西省檔案館的相關資料。書中也收有「慰安婦」 倖存 者的證詞和其他調查材料。

1990年代興起的這場席捲中國大陸的、就侵華日軍暴行所展開的調查,是一場以地方、民間研究者為主體的草根運動。本書所引用的三卷本《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上、下、續集)就是地方學者和志願者共同努力的結晶。從1993年到1995年間,海南島地區6市13縣的歷史工作者和研究人員對日軍佔領海南島六年期間所犯的罪行進行了全面調查。這個位於中國南海的島嶼,戰時被日軍據為主要軍事基地並駐有大量部隊。調查表明,駐島日軍燒、殺、搶、虐之餘,還強迫島上居民到日軍工地上服勞役,並在全島建立了為數眾多的慰安所,其中62所的遺址已經被確認。調查人員並在島上找到了不少日軍慰安所倖存者,本書第二部分所介紹的黃友良、陳亞扁和林亞金,就是在海南調查者的幫助下站出來作證的倖存者。《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三卷總計收載了242份調查報告,這其中既有慰安所倖存者的回憶,也有被強迫做勞工的受害者所提供的第一手口述資料。

除上述研究者集體協力完成的大規模調查以外,近年來中國各地大學教師和獨立研究者,也就日軍「慰安婦」制度展開了深入的專題研究,本書援引的由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主編的論文集《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僅彙集了其中的部分成果。

綜上所述,本書關於中國「慰安婦」戰時經歷的記述,得益於諸多研究者 長期調查的成果,而筆者撰寫本書的目的之一,也是將中國學者的研究結果 介紹給廣大的國際讀者。為此,筆者就所引書刊為讀者提供了詳盡的註釋和 書目,並對本書記載的所有中國「慰安婦」註明了身份、受害時間、地點及信 息來源。

除中文資料之外,本書的寫作亦廣泛借鑑此前發表的日文文獻。吉見義明、林博史、千田夏光、笠原十九司、洞富雄、石田米子、内田知行、田中利幸、内海愛子、西田瑠美子、金一勉、川田文子、鈴木裕子、上野千鶴子、池田恵理子、山下明子、平林久枝、松岡環,及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諸學者的研究,為筆者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這些學者及日本律師戶塚悦朗、大森典子、小野寺利孝、高木健一,及由日本律師組成的中國戰爭受害者索賠事件辯護團的長期調查,不僅提供了關於中國「慰安婦」的重要資料,也激勵了筆者投入「慰安婦」問題的研究,並完成此書的寫作。

本書第三部分主要概述中國原「慰安婦」戰後的生活狀況,以及她們近年來為追索正義所進行的鬥爭。在這一部分的寫作中,各國學者關於日本戰犯審判和盟軍對日佔領的研究為本書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韓國、日本及西

方學者對日本戰爭責任和「慰安婦」索賠運動的探討,亦為筆者分析中國「慰安婦」索賠運動的歷史、政治及法律沿革提供了極大的幫助。

除特別標示外,本書中來自英、日文書刊的引文,均由丘培培翻譯。正 文中外國人名及固有名詞的翻譯,於第一次出現時加括號註明原文,其後不 予重複。無慣用譯名的外文名稱直接使用原文。本書書目按中文、日文和英 文分別排列。中文書目按作者姓氏讀音依漢語拼音排序。日文書目按作者姓 氏讀音依日文字典順序排列。英文書目按作者姓氏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 *

多年來,幫助中國戰爭受害者要求賠償的日本律師團團長尾山宏為支持中國受害者與日本政府打官司,無償付出了大量時間和自己的積蓄。當中國記者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時,他回答說:「我要對歷史負責,不管是中國人還是日本人,都要對過去的歷史負責。」41 尾山宏簡短的回答擲地有聲。日本帝國在亞太地區發動的那場侵略戰爭已經過去了七十年。七十年後的今天,戰爭的創傷仍然折磨著每位受害者的身心,炙烙著每一個捲入那場戰爭的國家和人民的記憶。撫平創傷、走向和解,始於對歷史負起責任。只要「慰安婦」的悲慘遭遇尚未被正確地寫進歷史,我們留給後代的戰爭記憶就是不完整的、不負責任的。為此,筆者希望藉此書為保存人類共有的歷史記憶略盡綿薄之力。謹將此書獻給那些曾在戰爭中飽經苦難的人、那些至今仍然在苦難中煎熬的人,以及那些把他人的苦難遭遇放在心上的人。

「慰安婦」制度下的性犯罪

如前所述,慰安所的大量建立非但沒有防止性犯罪,反而給日軍的性暴 行提供了方便和保護傘。在整個侵華戰爭期間,發生在日軍慰安所內的系統 性性奴役與士兵在慰安所外肆無忌憚的姦淫暴虐始終並存,構成了一系列駭 人聽聞的以性侵犯為特徵的戰爭罪行。生活在日本侵略戰爭主戰場的中國女 性成為日軍性暴力首當其衝的受害者。

日軍性暴力的殘忍程度令人髮指。唐華元的調查顯示,日軍第11軍於1939年10月在湖南省岳陽縣建立了軍用慰安所,但士兵們並未就此停止在慰安所外姦淫殘害當地婦女。1941年9月,14名婦女在金沙鎮被日軍擄獲,因反抗強姦而慘遭殺害。1941年9月20日,五個日本兵在金沙鎮輪姦了一名少女,然後又強迫她的60歲鄰居吳葵清當著士兵的面與她性交。吳葵清憤然揮拳猛擊日軍士兵,遭日本兵棍棒群毆打死。日軍隨即將吳的屍體倒插入糞坑。2一個月之後,日軍部隊開到歐陽廟(今新牆鄉河沿村市場),將躲避在裏面的數十名婦女兒童趕出來,強迫兩名年過60的老婆婆脱光衣服繞天井爬行,又用皮鞭把她們的陰部抽腫,插入刺刀;並將其他所有青壯年婦女姦污,還逼迫父與女、母與子性交,違抗者皆被處死。3

日軍此類大規模的性犯罪,在中國大陸並不罕見。據安徽省鳳陽縣的調查報告,日軍於1938年2月1日佔領鳳陽縣城時,城內居民已逃遁一空,但是2月2號日軍當局貼出了「安民」告示,使很多人以為安全有保障,便陸續回城。誰知日軍在2月5日突然關閉城門,開始瘋狂屠殺城內居民。僅五天時間就殺害無辜平民5,000多人,燒毀房屋4,000多間。許多婦女,少至十來歲,老至六七十歲,遭到日軍姦污蹂躪,連孕婦也不能幸免。有個懷孕婦女遭強姦後被殺害,作惡者還用刺刀挑出她腹中的胎兒尋歡作樂。日軍強姦大批婦女後,扣留了一批受害者在慰安所繼續蹂躪。4大屠殺之後的5月3日夜裏,抗日的新四軍戰士潛入城內,收繳日軍部分槍支彈藥,並抓了兩個漢奸,救出被關押的慰安婦。次日,日軍瘋狂報復,將未及逃離鳳陽的124名

50 戰爭記憶

居民全部殺光。5月8日,日軍又藉口城裏居民在5月3日的營救事件中「勾結山賊造反」,血洗了四眼井和三眼井地區,殺死無辜群眾80多人,並用機槍在西城門內牆下掃射,打死50多人。日本兵發現有中國人逃進一座天主教堂避難,便點火燒毀教堂,將避難平民閉門屠殺。士兵們在大屠殺中找到婦女便強姦,還逼迫受害者的家人跪在一旁觀看,如若露出一絲憎恨或怒容,就將被強姦的女子和她的家人全部殺死。很多女子為避免侮辱,跳溝或投井自殺。在四眼井,一口十餘丈深的大井被女人的屍體填滿。5 這些大規模的強姦和屠殺,都發生在設有軍用慰安所的地區。這些案例十分清楚地表明,「慰安婦」制度並非如日軍宣稱的那樣防止性暴力,而是將性暴力合法化,進一步助長了犯罪行為的普遍發生。

同樣殘忍的暴行在日軍慰安設施內部也非常普遍。以湖南省岳陽縣 吳胡驛慰安所為例,該所由日本陸軍第11軍屬下的一個大隊直接控制,其經 費開銷向當地居民攤派。6吳胡驛慰安所1939年10月開張時,裏面關有14名 「慰安婦」。這家慰安所的存在不但沒有防止強姦發生,反而為性虐殺提供了 場所。據調查,該所「慰安婦」中有一個李姓女子。一個日軍班長和一個中隊 長來到吳胡驛慰安所,為了誰先使用李而發生爭執。日軍班長遷怒於李,於 是剝掉她的衣服,將她按倒在地,把一桶冷水灌入她的口鼻,再用皮靴重重 地踩踏,最後放出軍犬將她咬死。7

許多從日本殖民地強徵來的「慰安婦」,也同樣受到野蠻的摧殘。據 海南島的目擊者回憶,建在那大的趙家園慰安所開業時有21名女子被押送到 這裏,年齡在16到18歲之間。她們大部分是從附近抓來的本地人,但是也 有幾個來自臺灣。在開張的頭十天內,趙家園慰安所接待日軍3,000多人次。 16歲的臺灣妹阿嬌被接踵而至的日本兵連續摧殘,血流如注昏死過去。她被 打了一針止血劑,蘇醒過來後僅過半小時,又被強迫去接待士兵。8

對絕大多數「慰安婦」來說,在慰安所裏度過的每一天,都要忍受極度的 折磨——囚禁、飢寒、蹂躪、毒打、時刻受到監視,還要目睹其他「慰安婦」 的死亡。這一切造成無法擺脱的絕望,迫使一些「慰安婦」靠吸毒或自殺來尋 求解脱。本書第二部分收載的12篇倖存者口述史,提供了「慰安婦」受害狀 況的如實寫照。為便於讀者了解慰安所的概況,這裏將廣泛調查的結果概述 如下。

拘所

「慰安婦」通常被關在一個大小僅能容下一張床的狹小房間內。原日軍野 戰炮兵第110連的一名勤務兵,曾這樣描述他於1941年2月在石家莊看到的 慰安所:「打開房門,我看到一個泥土地面的小房間。慰安婦就住在這種房間裏,她們的雜物都堆在裏頭。狹小的房間裏彌漫著一股難聞的氣味。」。這個老兵所描述的慰安所狀況頗具代表性。一些設在前線的臨時慰安所條件更為惡劣,房間裏甚至沒有床,「慰安婦」被迫睡在泥土地上,每日被日軍按在地上蹂躪。

食物

慰安所通常只提供極少量的食物,以維持「慰安婦」不死,方便為日軍服務。比如設在黑龍江省的石門子慰安所,冬天「慰安婦」吃的是高粱米飯和鹽水煮凍蘿蔔,夏天只有高粱米飯和鹽水加大蔥。¹⁰ 在海南島石錄慰安所,每人每天只供給三兩米飯,有時只有幾塊蕃薯。¹¹ 本書收載的倖存者證言也談到,「慰安婦」經常餓著肚子遭受日軍蹂躪。在日軍人數較多的地方,「慰安婦」甚至經常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

衣著

慰安所對「慰安婦」著裝的要求反映出明顯的國別歧視。倖存者的證言顯示,日本「慰安婦」通常穿和服,並可以購買衣物和化妝品,當然這些購物的開銷常常使她們的欠債越積越高。¹²來自朝鮮半島的「慰安婦」被看作是日本帝國的臣民,所以日軍也經常要求朝鮮「慰安婦」穿和服或軍隊發放的衣服。遇到重大的日本節日,她們必須穿著這些衣服打扮起來,供士兵娛樂。中國「慰安婦」只有極少數被要求穿和服,絕大部分沒有從慰安所得到過任何衣物。她們中的大多數在慰安所裹始終只有被擄掠時穿在身上的衣服,穿到破爛不堪也無法更換。更慘的是那些日軍來往人數眾多的慰安所,那裏的「慰安婦」因為連續不斷地遭到日軍強暴,整日整夜不許穿衣服。

傷病

非人的性虐待摧殘了「慰安婦」的身體,性病更是在慰安所中大肆流行。 據中國倖存者回憶,她們被抓進慰安所後不需多久,縱使沒有染上性病,也 被接連不斷的強姦折磨得下體紅腫,疼痛難忍,卻得不到醫療救治。雖然日 軍上層要求「慰安婦」定期接受體檢以預防性病,這個規定的目的完全是為了 保護日本軍人。前線的日軍慰安設施一般不具備醫療體檢的條件,很多病重 的「慰安婦」得不到治療,患病者被丢棄不管或被殺害的不在少數。在海南 52 戰爭記憶

趙家園慰安所,1942年開業後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裏,就有三個染上性病的中國「慰安婦」被活活埋掉。¹³

奴役與酷刑

剥奪了人身自由的「慰安婦」被迫對日本軍人無條件地服從。「慰安婦」如不能滿足日軍人員的欲求,便會遭到嚴厲懲罰。據倖存者阿燕婆控訴,她不願忍受連續強姦而進行了反抗,一名日本兵便殘忍地將她的大腿扎穿,她痛得昏了過去。¹⁴ 有一名被抓進趙家園慰安所的新盈女子,因不堪淫辱而拒絕了一個士兵的無理要求,就被慰安所的管理人綁在磚柱子上,用辣椒粉和鹽往她的陰部狠狠地抹擦。¹⁵ 此外,日軍還無緣無故地以折磨「慰安婦」取樂。據倖存者回憶,在雲南省龍陵慰安所,幾個日本兵把一根蘿蔔插入一名叫王換弟的「慰安婦」的陰道中,當天她就被折磨死了。¹⁶

監禁與逃跑

為了防止「慰安婦」逃跑,日軍慰安所對她們施以嚴格的軍事監控。從佔領區抓來的中國婦女是監視的重點,因為日軍害怕她們與抗日武裝或當地群眾有聯繫,可能對日軍的安全造成威脅。日軍監管之嚴酷,從前面提到的海南島新盈慰安所所規可見一斑:「慰安婦」不許離開慰安所一步,如果膽敢逃跑,逃跑者及其全家都處以斬首。¹⁷ 日軍通常在慰安所周圍布哨崗,而中國「慰安婦」常常連上廁所都不許出門。當她們從一個地方轉移到另一個地方時,總有全副武裝的日本士兵押送。儘管有嚴格的監控和酷刑威脅,還是有中國婦女決意冒死逃出魔掌。「慰安婦」在逃跑的過程中被抓並被殘忍殺害者眾多,但也有少數人在家人和當地鄉親的幫助下,得以成功逃脱。本書第二部分介紹的李連春和黃有良兩位,就是成功逃離慰安所的倖存者。她們的逃跑展現出驚人的意志力和勇氣,其成功也體現了當地民眾對受害者的深切同情與無私幫助。無法逃脱的「慰安婦」不堪忍受日復一日的身心折磨,有的借助鴉片或嗎啡來暫時擺脱痛苦。在管控嚴格的慰安所中,「慰安婦」不可能輕易得到任何藥品,鴉片或嗎啡只能是由軍方人員或慰安所管理者提供,而這一點已為現存的戰時日軍文件材料證實。18

死亡與自殺

如上所述,日軍殘酷的虐待和肆意殺戮,導致中國「慰安婦」極高的死亡率。以海南石錄鐵礦慰安所為例,從1942年到1945年不滿四年的時間裏,被抓到這個慰安所的300多名中國「慰安婦」中已有200多人被摧殘而死。¹⁹ 如此高的死亡率在關押中國「慰安婦」的慰安所中相當普遍。黃慧榮等21名婦女,是被日軍從廣州擄至海南黃流軍用機場慰安所的。到1945年冬日軍繳械投降時,她們當中只剩4人還活著。²⁰除了被殘害而死者,許多「慰安婦」不堪忍受非人的折磨而自殺身亡。受害人黃玉霞新婚後不到一週就被日軍押入慰安所。她的丈夫梁信去慰安所找自己的妻子,被日本人毒打至死。悲憤絕望的黃玉霞上吊自盡。²¹ 據海南島的調查報導,一名關押在海南島藤橋市日軍營地的黎族少女,不堪忍受多名日軍同時淫辱,咬斷自己的舌頭自盡身亡。²²

日本軍隊對中國婦女肆無忌憚的摧殘,在戰時日軍的文件中也有記載。 日軍國府台陸軍醫院軍醫中尉早尾乕雄1939年6月在〈戰地特殊現象及其對策〉中寫道:

官兵們普遍地認為他們可以對敵國婦女為所欲為,包括幹那些在日本本土不容許的事情。所以他們一見支那女子便異常瘋狂。可以說,被檢舉上報者屬運氣不好者,還不知道有多少案例發生過卻未被上報。

軍隊當局認為控制士兵的性慾是不可能的,便建立了慰安所以 防軍人強姦支那婦女。但是強姦仍然到處發生,以至支那良民見到 日本軍人就滿心恐懼。

於是將校軍官率先光顧慰安所,並且要求士兵們都去,慰安所成了軍方正式認可的官辦機構。一些有良知的士兵得知慰安所裏發生的一切之後,嘲笑當局的做法,但軍官們卻斥責那些不去慰安所的士兵,罵他們有毛病。²³

很明顯,雖然日軍首腦一再宣稱慰安所的建立是為了防止強姦和性病在日本軍隊中大規模發生,「慰安婦」制度帶來的結果卻截然相反。連慰安所計劃的始作俑者日軍將領岡村寧次自己也承認:「雖然目前各部都與第6師團一樣,配有慰安婦團同行,強姦罪並未絕跡。」²⁴ 與強姦罪大肆氾濫的同時,日軍各部隊上報的性病案例數量也不斷上升:1942年有11,983個新病例上報;1943年有12,557例;1944年則有12,587例。²⁵ 這些數字並不包括未上報的案例,所以實際數字要遠大於此。

54 戰爭記憶

「慰安婦」制度隨著日本於1945年戰敗而土崩瓦解,但是當戰爭接近尾聲時,窮兇極惡的侵略者將對「慰安婦」的殘害推向了極端。日本軍隊要求士兵寧可自決,也不能投降。窮途末路之際,有很多日本兵逼迫來自日本本土或殖民地的「慰安婦」與他們一起赴死。26 為了銷毀「慰安婦」制度的人證,日軍還殺害了大批「慰安婦」。一位名叫許國均的中國遠征軍老兵記述了發生在中緬邊界小城騰衝慰安所的大屠殺:

1944年9月14日早晨,我們攻進騰衝縣城時,只見到處是日軍的屍體,在日軍慰安所裏,我親眼看到有17個中國「慰安婦」和幾個嬰兒被日軍刺死在那裏,有一個「慰安婦」死了還緊緊地抱著一個血肉模糊的嬰兒,真是慘不忍睹!²⁷

戰地記者潘世徵在另一篇報導中,記載了中國遠征軍於1944年9月14日在騰衝拿下最後一個日軍據點的情形。中國士兵們在一個防空洞中找到了一個10歲左右的小女孩。她說她是被日軍抓來給關在這裏的十幾名「慰安婦」送水的。這些「慰安婦」都躲在一個大防空洞內。一天黎明時分,突然進來了一個日本軍官,用槍逐一結束了「慰安婦」的性命。小女孩嚇得昏了過去,日本人誤以為她已經死了,她才逃過殺戮。28潘世徵在這篇文章中還報導,遠征軍也在另外一處發現了十幾具女屍,死者都被蒙住眼睛,擺在城牆邊。

日本侵華戰爭期間,究竟有多少中國「慰安婦」被殘酷殺害?至今無法確切統計。從本書記述的資料可以看出,倖存者是極少數。存活下來的人,大部分是被家人贖出、被當地鄉親解救,或在戰爭結束前冒死逃出慰安所的。此前有調查報告,來自朝鮮半島的「慰安婦」有75%到90%死於那場戰爭。29中國「慰安婦」的死亡率據估計更高。以海南島為例,日軍佔領海南的六年裏,修建了360多個據點,並設立了至少300個慰安所。30每個慰安所一般配有10至20名「慰安婦」,但一些規模較大的慰安所,如八所港慰安所和石錄鐵礦慰安所,則關押著200至300名「慰安婦」。31研究者據此推斷,整個日本佔領期間,僅海南島一地就有一萬多女性慘遭日軍性奴役;32她們當中有一部分來自朝鮮半島、臺灣、日本、菲律賓群島和新加坡,但主要是從海南島當地及中國大陸南部省份抓來的婦女。然而調查者迄今在海南島只找到42位倖存者。從已接受採訪的20名倖存者的證言來看,33其中的11人因逃離慰安所得以存活,2人被家人救出,3人得到當地鄉紳保釋,只有4人是在日軍戰敗遺棄了慰安所時一息尚存,重獲自由的。34由此可見,未能逃離慰安所者,只有極少數倖存。

綜上所述,日軍「慰安婦」制度在1930年代初日本入侵中國東北並攻襲 上海時已經開始建立,在1937年南京大屠殺發生前後迅速擴展,一直延續 到1945年日本投降。這一過程顯示出,慰安所系統的擴展與日本侵華戰爭的進程是緊密地連繫在一起的。上述各章關於慰安所受害者悲慘遭遇的概述,僅僅是幾十萬「慰安婦」深重苦難的一瞥。正如戴安娜·拉里和斯蒂芬·麥金農在研究戰爭對中國社會所造成的傷害時指出,日本侵華戰爭給中國及中國人民帶來的苦難是如此巨大,以致於對它的任何分析與描述都顯得蒼白無力。35 要真正了解「慰安婦」的深重苦難和日軍慰安所的殘暴罪惡,最好的途徑是直接傾聽倖存者講述她們的親身經歷。本書第二部分為讀者提供了12位原「慰安婦」的親口敘事。她們的口述史活生生地再現了中國婦女在日軍慰安所中的悲慘遭遇,以及日軍性奴役給她們帶來的終生痛苦。

註釋

前言

- 1. Daisuke Shimizu, "'Comfort Women' Still Controversial in Japan, S. Korea," *Asahi Shimbun*, July 14, 2012. 取自 http://ajw.asahi.com,2012 年7月 30 日。
- 2. 取自 http://petitions.whitehouse.gov/, 2012年6月6日。
- 3. Josh Rogin, "Japan Comfort-Women Deniers Force White House Response," *Foreign Policy.* 取自 http://thecable.foreignpolicy.com/,2012年6月6日。
- 4. 見 Timothy Brook, "Preface: Lisbon, Xuzhou, Auschwitz: Suffering as History," in *Beyond Suffering: Recounting War in Modern China*, ed. James Flath and Norman Smith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xviii.

引言

- 1. 本書英文版主要介紹日軍從中國大陸強徵「慰安婦」的歷史及受害人的經歷。關於戰時日本帝國從當時的日本殖民地臺灣徵召的「慰安婦」的情況,此前已有英文書刊介紹。見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Investigative Report in Relation to Cases of Japan's Imperial Military "Comfort Women" of Taiwanese Descent (Tokyo: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1997);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慰安婦〉(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http://www.twrf.org.tw/);以及 Yoshiaki Yoshimi,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in the Japanese Military during World War II, trans. Suzanne O'Bri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115-17.
- 2. 關於日本戰後出版的有關「慰安婦」的書刊,見 C. Sarah Soh, *The Comfort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Postcolonial Memory in Korea and Jap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145-73.
- 3. 關於「慰安婦」問題的國際爭議,見 George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1994), 194–266; Soh, Comfort Women, 29–77.

156 註釋 (頁 2-3)

4. Ustinia Dolgopol and Snehal Paranjape, *Comfort Women: An Unfinished Ordeal*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94).

- 5. Linda Chavez,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working paper on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during wartime, including internal armed conflic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commission decision 1994/109, UN Doc. E/CN.4/ Sub.2/1995/38.1995; Radhika Coomaraswamy,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Japan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in Wartime, UN Doc. E/CN.4/1996/53/Add.1, January 4, 1996; Gay J. McDoug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final report submitted to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50th Session, UN Doc. E/CN.4/Sub.2/1998/13, June 22, 1998.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at http://www.unhchr.ch.
- 6. Dai Sil Kim-Gibson, Silence Broken: Korean Comfort Women (Parkersburg: Mid-Prairie Books, 2000); Sangmie Choi Schellstede, ed., Comfort Women Speak: Testimony by Sex Slave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2000); and Nelia Sancho, ed., War Crimes on Asian Women: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during World War II—The Case of the Filipino Comfort Women (Manila: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1998).
- 7. 見 Yoshimi, Comfort Women (2000 年版,譯自 1995 日文版); Hicks, Comfort Women; David A. Schmidt, Ianfu—The Comfort Women of the Japanese Imperial Army of the Pacific War: Broken Silence (Lewiston: Edwin Mellon Press, 2000); Margaret Stetz and Bonnie B. C. Oh, eds., Legacies of the Comfort Women of World War II (Armonk, NY: M.E. Sharpe, 2001); Yuki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and Prostitu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US Occu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and Soh, Comfort Women.
- 8. 「記憶變革」一詞引自 Carol Gluck, "Operations of Memory: 'Comfort Women' and the World," in *Ruptured Histories: War, Memory, and the Post-Cold War in Asia*, ed. Sheila Miyoshi Jager and Rana Mit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47–77. 這裏的討論是受她的研究所啟發。
- 9. Hirofumi Hayashi, "Disputes in Japan over the Japanese Military 'Comfort Women' System and Its Perception in Histor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17 (2008): 123–32.
- 10. 有關研究的英文書刊,見 Soh, Comfort Women, 46-56.
- 11. *Japan Times* online, March 11, 2007, http://www.japantimes.co.jp. 關於日本國內就「慰安婦」問題的爭論,見 Hayashi, "Disputes in Japan," 123–32.
- 12. 此類觀點的代表性刊物有藤岡信勝,『「自虐史観」の病理』(東京:文藝春秋, 1997);秦郁彦,『慰安婦と戦場の性』(東京:新潮社,1999)。
- 13. Nicola Henry, War and Rape: Law, Memory and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2011), 51.

註釋 (頁 4-8) 157

14. Soh, Comfort Women, 235. 她所引用的日本進步學者的觀點來自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 1995),頁66;及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73.

- 15. Soh, Comfort Women, 235.
- 16. 同上, xii-xiii.
- 17. 該書簡短地提到了荷蘭、菲律賓、印尼和中國「慰安婦」的少數個案,但作者的 主要觀點建立在對韓日「慰安婦」的調查之上。
- 18.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275-59。
- 19. 關於日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有計劃地銷毀相關文件證據的研究,見吉見義明在『從軍慰安婦』一書中的調查。Chung Chin Sung 也在1995年發表的文章中援引當時發現的文件揭示,日軍在戰爭末期指示士兵銷毀證據。見"Korean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in True Stories of the Korean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Compiled by the Korean Council for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and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on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ed. Keith Howard, trans. Young Joo Lee (London: Cassell, 1995), 11. 關於日軍在戰爭末期殺害中國「慰安婦」滅口的實例,見本書第一部分。
- 20. Diana Lary and Stephen MacKinnon, eds., *Scars of War: The Impact of Warfare on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01), 3–4.
- 21. 同上。
- 22. 關於「慰安婦」總數的各種推斷,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78-81;秦郁彦, 『慰安婦と戦場の性』,頁397-407; Soh, Comfort Women, 23-24。根據吉見的統計,各種推斷總數為5萬到20萬不等。
- 23.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275-79。
- 24. 譯自 Yuma Totani,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126–27.
- 25. 關於日軍對中國平民施加暴行的記述,見笠原十九司,「中国戦線における日本 軍の性犯罪:河北省、山西省の事例」,『戦争責任研究』13期 (1996),頁 2-11; 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 (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 26. 這些數字取自本書英文版出版前蘇智良的調查記錄,不包括其他中國研究者和研究機構記錄的案例,及本書出版後該團隊發現的新案例。
- 27. 富島健司,「犬」,載中国帰還者連絡会編,『完全版三光』(東京:晚聲社, 1984),頁101-9。
- 28. Soh, Comfort Women, 117.
- 29.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74。
- 30.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8-19.
- 31. Soh, Comfort Women, 117-32.
- 32. 同上, 117-18.
- 33. 同上, 118, 134.

158 註釋(頁8-19)

- 34. 同上, 235-36.
- 35. 見管文華,〈日軍對北票婦女的凌辱〉,載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69。
- 36. 此為最近的統計數字。英文版出版時的統計是164所。
- 37. 蘇智良的調查報告。另參考 Wang Yufeng, "Scholars Propose Memorializing 'Comfort Stations': The Ravages of Time," *Global Times*, September 22, 2011.
- 38. 符和積、〈侵瓊日軍「慰安婦」實錄〉,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88。該文最初發表於《抗日戰爭研究》4期(1996),頁34-50。
- 39. Soh, Comfort Women, xvi.
- 40. 簡稱「政協」,是中國共產黨多黨合作政治協商制度下的統一戰線組織,由各政 黨、組織代表及獨立成員組成。
- 41. 張驥良,〈尾山宏:為中國戰爭受害者代理訴訟40年〉,《人民日報》(海外版), 2005年7月7日。

第一章:日本侵華戰爭與「慰安婦」制度

- 1. Mark R. Peattie, "The Dragon's Seed: Origins of the War," in *The 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 ed. Mark Peattie,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48–78.
- 2. Yoshihisa Tak Matsusaka, *The Making of Japanese Manchuria*, 1904–193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1–16.
- 3. Peattie, "Dragon's Seed," 66.
- 4. Matsusaka, Making of Japanese Manchuria, 381–87.
- 5. Peattie, "Dragon's Seed," 66–67. 亦見 Ienaga Saburō, *The Pacific War: World War II and the Japanese*, 1931–1945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65.
- 6. Peattie, "Dragon's Seed," 67.
- 7. 同上,67.
- 8. 張憲文編,《中國抗日戰爭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92-105。
- 9. 管文華、〈日軍對北票婦女的凌辱〉、載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編、《侵華日軍 暴行總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69。
- 10. 同上。
- 11. 關於戰時日軍對中國婦女的性犯罪,見江上幸子,〈日軍婦女暴行和戰時中國婦女雜誌〉,載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56-70。
- 12.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3–24.
- 13. 除上文援引的中文資料外,韓國倖存者 Ch'oe Il-rye 的證言也顯示,早於 1932年日軍已在中國東北滿洲地區建立了軍用慰安所。見 C. Sarah Soh, *The Comfort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Postcolonial Memory in Korea and Jap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125.

註釋(頁19-22) 159

14. 關於日軍建立的最早的慰安所,見 George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1994), 45-49; Chin Sung Chung, "Korean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in True Stories of the Korean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Compiled by the Korean Council for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and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on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ed. Keith Howard, trans. Young Joo Lee (London: Cassell, 1995), 13-15; 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14-19;蘇智良,《慰安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23-40;Yuki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and Prostitu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US Occu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8-12. 此外,韓國倖存者的證言和中國發現的證據皆證明,同一時期日軍也在東北地區建立了慰安設施。見 Soh, Comfort Women, 125.

- 15. 森崎和江,『からゆきさん』(東京:朝日新聞社,1976),頁92。
- 16.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24。
- 17. 同上,頁24。
- 18. 見「昭和十三年中に於ける在留邦人特種婦女の状況及其の取締並に租界当局 の私娼取締状況」,載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 1992),頁184-85。
- 19. 關於這一觀點的討論,見 Chin-Sung Chung, "Wartime St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Weak Nations;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Enforced by Japan during World War II," *Korean and Korean American Studies Bulletin* 5, 2/3 (1994): 16–17;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 18–19;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0–12.
- 20.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31-34。
- 21. 同上,頁30。
- 22. 岡部直三郎、『岡部直三郎大将の日記』(東京: 芙蓉書房,1982),頁23。 吉見義明在他的『従軍慰安婦』一書中也提到此日記。見該書頁17。
- 23. 稻葉正夫等編,『岡村寧次大将資料(上)戦場回想編』(東京:原書房,1970), 頁 302。各國學者曾探討岡村從長崎招募婦女的原因,認為這與該地區的歷史有 關。長崎歷史上自明治以來有大批婦女由於家庭貧困,被賣到設在中國大陸的 日本妓院或其他亞洲國家從事性服務行業。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45;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23-40;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0.
- 24.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と日本国家」,載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 直 28-50。
- 25. 「副官ョリ北支方面軍及中支派遣軍参謀長宛通牒案」,載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頁105-6。
- 26. 同上。
- 27. Yang Tianshi, "Chiang Kai-shek and the Battles of Shanghai and Nanjing,"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143.
- 28. 張憲文編,《中國抗日戰爭史》,頁 229-58。
- 29. Yang, "Chiang Kai-shek," 146.

160 註釋(頁22-23)

- 30. 同上,147.
- 31.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An Overview of Major Campaign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31.
- 32. 同上。
- 33. 同上。
- 34. 關於日軍南京大屠殺期間在南京及其周邊地區犯下的暴行,有很多書刊記載。 見 John Rabe, The Good Man of Nanking: The Diaries of John Rabe (New York: Knopf Publishing Group, 1998); 洞富雄,『南京大虐殺:決定版』(東京:現代史出版社, 1982); 南京事件調查研究会編訳,『南京事件資料集』(東京:青木書店,1992); Iris Chang, The Rape of Nanking: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Penguin Group, 1998); Honda Katsuichi, The Nanjing Massacre: A Japanese Journalist Confronts Japan's National Shame (London: M.E. Sharpe, 1999); Yang Daqing, "Atrocities in Nanjing: Searching for Explanations," in Scars of War: The Impact of Warfare on Modern China, ed. Diana Lary and Stephen MacKinnon (Vancouver: UBC Press, 2001), 76–96; Suping Lu, They Were in Nanjing: The Nanjing Massacre Witnessed by American and British Nationa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關於南京大屠 殺真相的爭議,見 Takashi Yoshida, The Making of the "Rape of Nanking": History and Memory in Japa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35. 中文資料一般估計約有超過30萬中國公民和手無寸鐵的士兵在南京大屠殺期間被殺害。據報導,最近在美國檔案中發現的文件顯示,美國駐德大使威廉·陶德(William Edward Dodd)於1937年12月14日向美國總統發出的電報報告,時任日本駐德國大使的東鄉茂德對他說,日軍當時已經殺了50萬中國人。見〈美國外交關係檔案 RG59-793.94/11631〉,引自袁新文報導,〈南京大屠殺再添鐵證〉,《人民日報》,2007年12月6日。
- 36. HyperWar Foundation, "HyperWar: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IMTFE Judgment (English translation), Chapter 8, "Conventional War Crimes (Atrocities)," 1015, accessed April 26, 2008, http://ibiblio.org/.
- 37. 同上,頁1012。根據國民黨政府的調查結果,日軍性暴力受害女性的數量,遠大於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統計數字,約有8萬中國婦女在南京大屠殺期間被強姦。 見朱成山,〈南京大屠殺是日軍對人類文明社會的集體犯罪〉,載蘇智良等編, 《滔天罪孽》,頁128。
- 38. Rabe, Good Man of Nanking, 81. 信件格式遵原文。
- 39.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210。
- 40. 日本軍隊規定,犯強姦罪的軍人將判處七年徒刑至死刑。見 Yuma Totani,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120.
- 41. Aiko Utsumi, "How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s Dealt with in War Crime Trials," in *Common Groun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ar and Armed Conflict Situations* (Quezon: Asian Center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1998), 191.

註釋 (頁 23-26) 161

42. Totani, *Tokyo War Crimes Trial*, 120. 另見江口圭一,『十五年戦争小史』(東京: 青木書店,1986),頁117;笠原十九司,『南京事件』(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191-200。

- 43.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23。
- 44. 南京事件調查研究会編訳,『南京事件資料集』,頁411;亦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24。
- 45. 蔣公穀,《陷京三月記》(個人出版,1938年8月;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年重印),頁14-24。
- 46.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58.
- 47. 李世民,〈喬鴻年籌設慰安所〉,《大地週報》31期(1946),頁2。
- 48. 陳娟,〈南京日軍「慰安婦」制度的實施〉,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 頁157-58。
- 49. 經盛鴻,〈侵華日軍在南京實施「慰安婦」制度始末〉,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66-67。
- 50. 陳娟,〈南京日軍「慰安婦」制度的實施〉,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58。
- 51.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25。
- 52. 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頁195-96。
- 53. 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見千田夏光,『従軍慰安婦』(東京:講談社,1984), 頁72-76; Chin Sung Chung, "Korean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in Keith Howard, *True Stories of the Korean Comfort Women*, 16-17.
- 54.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亞太地區其他地方的女性,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印尼、東帝汶、馬來亞、緬甸和越南的女性也被日軍強徵,淪為「慰安婦」。
- 55. 麻生徹男,『上海より上海へ――兵站病院の産婦人科医』(福岡:石風社, 1993),頁215。
- 56. 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頁183-84、258-68。
- 57. 北支警務部,「邦人職業別人口統計表」,1939年7月1日,外務省外交資料館藏;引自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30-31。
- 58. 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頁214-15。
- 59. 金原節三,『陸軍省業務日誌摘録』,1939年4月15日日誌,防衛庁防衛研究所圖書館存。引自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32。
- 60. 上海市檔案館,文件號 R36,全宗1號目錄。關於這一調查的詳細內容,見 陳正卿、莊志齡,〈檔案中發現的有關上海日軍慰安婦問題〉,載蘇智良等編, 《滔天罪孽》,頁110-22。
- 61. 蘇智良、陳麗菲、姚霏,《上海慰安所實錄》(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2-3。
- 62. 數字來自〈原中國慰安婦受害調查委員會第三次報告〉,取自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網站,http://www.acla.org.cn,2010年6月30日。
- 63. 〈上海的地獄—— 敵寇行樂所〉,《大公報》,1938年2月27日; 載李秀平,《十萬 慰安婦》(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34。

162 註釋 (頁 26-28)

64. 高興祖,〈日軍南京強姦事件與慰安所的出現〉, 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 頁123-26。

65.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124-30。

第二章:日軍大規模暴力強徵「慰安婦 |

- 1. 本書關於這些戰役的綜述,基於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An Overview of Major Military Campaign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The 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ed. Mark Peattie,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3–35.
- 2. 日本侵華戰爭給中國造成了巨大的人員傷亡。儘管無法確切統計,學者常用的估算數字是 2,000 萬到 3,000 萬。見 Stephen R. MacKinnon, Diana Lary, and Ezra Vogel, eds., *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 關於中國平民和軍人的傷亡總數,中國官方發表的數字是 3,500 萬,其中包括死亡人數 2,000 萬和受傷人數 1,500 萬。見郭汝瑰、黃玉章、田昭林,《中國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作戰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 31。
- 3. 關於日軍侵華戰爭中強徵的勞工,目前尚無完整的統計數字。日本外務省報告稱,由於徵兵導致嚴重勞力短缺,為支持戰爭需求,從1943年4月開始,有38,935名11歲至78歲的中國男性被強行送往日本,在礦山、工地及碼頭上做勞工。在短短兩年的時間裏,17.5%的勞工被摧殘致死。日本官方所報的死亡數字是6,830人,但這一數字並未包括那成千上萬在中國被拘禁期間,或在抵達日本之前逃跑時身亡的受害者。見 William Underwood, "Chinese Forced Labo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Prospects for Redress,"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accessed July 2, 2010, http://www.japanfocus.org/.
- 4. 桜田武、鹿内信隆,『いま明かす戦後秘史』(東京:サンケイ出版,1983), 頁40-41;引自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37。
- 5. 關於這一蔑稱的來由,一種解釋是它可能來自英文「妓女」(prostitute)一詞中第一個字母 p 的發音。另一種解釋是,這是模仿中文俗語裏女性生殖器一詞「屄」的發音。
- 6. 千田夏光,『従軍慰安婦』(東京:講談社,1984),頁72-76。上一章談到的曾在楊家宅慰安所給「慰安婦」檢查身體的軍醫麻生徹男,也用類似的語言形容慰安所。他説:「軍用特殊慰安所不是享樂的場所,而是衛生用公共廁所。」見麻生徹男,『上海より上海へ――兵站病院の産婦人科医』(福岡:石風社,1993),頁222。
- 7. 千田夏光,『従軍慰安婦』,頁73-74。西野瑠美子在她的『従軍慰安婦:元兵士 たちの証言』(東京:明石書店,1992)中也有相關記載。見該書頁34及42-60。
- 8.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22。
- 9.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02。

註釋 (頁 28-30) 163

- 10. 《大公報》, 1938年2月27日。
- 11. 江浩,《昭示:中國慰安婦——跨國跨時代調查白皮書》(西寧:青海出版社, 1998),頁172-88。
- 12. 這一數字在中國、日本和西方學者的歷史研究中被普遍採用。見張憲文編,《中國抗日戰爭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25、1263-64;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http://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 accessed July 11, 2010. 日本學者秦郁彦也認為,截至1941年12月,日本在中國和太平洋地區駐軍有198萬;到戰爭後期,這一數字攀升到324萬(其中大部分是在中國)。見秦郁彦,『慰安婦と戦場の性』(東京:新潮社,1999),頁401。在推算日軍慰安所受害者的總數時,韓國和日本學者也大多認為日軍士兵總數在300萬左右。
- 13.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78-81。
- 14. 千田夏光,『従軍慰安婦』,頁 119-20。Yuki Tanaka 參照的數字略有不同。他認為那次關東軍特別行動約有 80 萬軍人參加。見 Yuki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and Prostitu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US Occu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18.
- 15. 見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頁83。
- 16. 金一勉,『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東京:三一書房,1976),頁50。
- 17. 秦郁彦,『慰安婦と戦場の性』,頁405。
- 18.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資料集』,頁83。
- 19.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277-79。根據蘇智良 與陳麗菲最近的估計,東南亞的受害者達數萬人,臺灣受害者有2,000人左右。
- 20. 李秀平,《十萬慰安婦》(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6-7。
- 21.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278。
- 22. 文彥,〈安徽慰安所〉,載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 (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742-43。
- 23. 符和積,〈侵瓊日軍「慰安婦」實錄〉,載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194-95。
- 24. 關於菲律賓「慰安婦」的遭遇,見 Maria Rosa Henson, Comfort Woman: A Filipina's Story of Prostitution and Slavery under the Japanese Military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 25. Andrew Levinge 夫人提交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證詞, Ex. 1590, 5089B, 載於吉見義明監修,內海愛子、宇田川幸大、高橋茂人、土野瑞穂編,『東京裁判——性暴力関係資料』。(東京:現代資料出版,2011),頁183-86。
- 26. 吳連生口述,林良材等整理,〈楚館悲歌 紅顏血淚——日軍那大慰安所親睹 記〉,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續)(海口: 海南出版社,1996),頁 272-79。
- 27. 李秦,〈新發現的日軍強徵天津婦女充當「慰安婦」的史料剖析〉,載蘇智良等編, 《滔天罪孽》,頁639。
- 28. 同上。

164 註釋 (頁 30-34)

29. 〈晉冀魯豫邊區八年抗日戰爭人民遭受損失調查統計表〉(1946年1月),河北檔案 館存,全宗號576,目錄號1,案卷號31,件號3。引自何天義,〈論日軍在中國 華北的性暴力〉,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255。

- 30. 〈敵人在華北的暴行〉,中央檔案館存文件190號,載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河北省社會科學院合編,田蘇蘇校,《日本侵略華北罪行檔案9:性暴力》(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154-58。
- 31. 全宗號91,目錄號1,卷號6,件號1。引自何天義,〈論日軍在中國華北的性暴力〉,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260-62。
- 32. 同上。
- 33. 何天義、〈論日軍在中國華北的性暴力〉、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 262。 另見謝忠厚、田蘇蘇、何天義編、《日本侵略華北罪行史稿》(北京:社會科學文 獻出版社、2005)、頁 424。
- 34.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13-15。
- 35. 山田定,『憲兵日記』(東京:駿河台書房,1985),頁273-76。引自吉見義明, 『従軍慰安婦』,頁113-15。
- 36. 中央檔案館,文檔119-2-988-1-10,載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侵略華北罪行檔案9》,頁2-3。
- 37. 鈴木啓久供詞,現存中國中央檔案館,文檔119-2-1-1-4,載中央檔案館等編, 《日本侵略華北罪行檔案9》,頁6-7。
- 38.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199。
- 39. 何天義,〈論日軍在中國華北的性暴力〉,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 260-61。
- 40. 原文用此字,可能是「煤」之筆誤。
- 41. 〈汶水漢奸「通令」強徵妓女〉、《文獻》5期(1939年2月),頁57。見蘇智良、《日 軍性奴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頁87。
- 42. 見謝忠厚等編,《日本侵略華北罪行史稿》,頁397-404。
- 43. 溝部一人,『独山二 もう一つの戦争』(山口:私家版,1983),頁58;引自吉見 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16-17。
- 44. 溝部一人,『独山二』,頁55。
- 45. 胡家仁口述,卓石存、陳運宏整理,〈撫黎廟日軍和自警團的據點情況及其暴行〉,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續),頁308-9。
- 46. 這句話原文如此。句中的「雖 | 可能是誤字。從上下文來看,「雖經 | 應為「須經 |。
- 47. 王璧珍,〈慰安所裏的女同胞〉,《廣西婦女》17-18期(1941),頁36。
- 48. 在佔領地區出現的「協敵」現象是一個複雜問題。近年來國際上已經展開了對此類問題的研究。卜正民在他的分析中沿用了 Henrik Dethlefsen 的觀點,將「協敵」定義為「在佔領軍權力構成的壓力下不斷地執行該權力」。見 Henrik Dethlefsen, "Denmark and the German Occupation: Cooperation, Negotiation, or Collabora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15, 3 (1990): 193–206. 引自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

註釋 (頁 34-38) 165

- 49. Shao Minghuang, "Taiwan in Wartime," in MacKinnon et al., China at War, 101.
- 50. 何十里,〈三百「慰安婦」慘死泰半——石碌鐵礦「慰安所」調查實錄〉,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頁748-50。
- 51. 符和積、〈侵瓊日軍「慰安婦」實錄〉,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 191-96。
- 52. 《申報》(香港版), 1938年3月6日。
- 53. 北京市檔案館、〈日軍強徵「慰安婦」史料一件〉、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 頁623-26。這份調查如實抄錄了周謙和一名受害者向法庭提交的證言。關於日軍 在天津強徵妓女充當「慰安婦」的調查,亦見林伯耀,〈天津日軍「慰安婦」之供 給系統〉,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269-307。
- 54. 八路軍是1937年至1945年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兩大部隊之一。
- 55. 田口新吉,「中国河北省の陸軍従軍慰安婦」,載日朝協会埼玉県連合会編,『証言「従軍慰安婦」——ダイヤル110番の記録』(浦和:日朝協会埼玉県連合会,1995),頁45。
- 56. 見江浩,《昭示》,頁53-97。
- 57. 見由林帕公口述、張應勇記錄的懷孕「慰安婦」李亞茜遇害事件,〈日軍「戰地後 勤服務隊」中的黎族婦女〉,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頁547-49。
- 58. 洞富雄,『南京大虐殺:決定版』(東京:現代史出版會,1982),頁72。
- 59. 符和積,〈侵瓊日軍「慰安婦」實錄〉,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98。
- 60. 謝忠厚、田蘇蘇、何天義編,《日本侵略華北罪行史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419。

第三章:建在中國大陸的日軍慰安所實況

- 1.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275-76; Miki Y. Ishikida, Toward Peace: War Responsibility, Postwar Compensation, and Peace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in Japan (New York: iUniverse, 2005), 61; C. Sarah Soh, The Comfort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Postcolonial Memory in Korea and Jap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137-38.
- 2.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275-76。
-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23-28。
- 4. 田中利幸指出,仍有大量的日軍文件,包括軍事計劃、行動記錄、戰地日誌等等,尚未解禁。亞太戰爭時期的日本警察文件也未公開。由於看不到日本政府部門的有關文件記錄,研究者亦無法查清為慰安所徵集、販運婦女的相關責任者。 見 Yuki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and Prostitu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US Occu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19-20.
- 5. Hirofumi Hayashi, "Disputes in Japan over the Japanese Military 'Comfort Women' System and Its Perception in Histor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17 (2008): 127.
- 6.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9-28.

166 註釋 (頁 38-44)

- 7. 援引自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180。
- 8. 長澤健一,『漢口慰安所』(東京:図書出版社,1983),頁44。引自吉見義明, 『従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31。
- 9. 黎顯衡,〈日軍設置慰安所的暴行〉,載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編,《侵華日軍 暴行總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1275。
- 10. 麻生徹男,『上海より上海へ――兵站病院の産婦人科医』(福岡:石風社, 1993),頁214-30。
- 11.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57-71。
- 12. 同上,頁59。
- 13. 關於此前研究者對慰安所種類的討論,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74;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8-19; Soh, Comfort Women, 117-32.
- 14. 麻生徹男,『上海より上海へ』,頁214-30。
- 15.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182。
- 16. 吳連生口述證詞,〈楚館悲歌 紅顏血淚——日軍那大慰安所親睹記〉,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續)(海口:海南出版社, 1996),頁272-79。
- 17. 李師,〈日軍在富陽縣的暴行〉,載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768。
- 18. 方志源、〈一個羞辱的報告〉、載陳斯白編、《野獸在江南》(上堯:前線日報社、 1939)、頁89-92。
- 19. 金一勉,『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東京:三一書房,1976),頁124。
- 20. 陳黎明,〈安徽蚌埠最後一處侵華日軍慰安所舊址將被拆遷〉,《新安晚報》, 2005年9月19日,取自 http://china.com.cn.
- 21. 文言,〈鳳陽慰安所〉,載李秉新等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頁734。
- 22.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51-52.
- 23.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30。
- 24. 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1992),頁 285-86。
- 25. 山田清吉,『武漢兵站——支那派遣軍慰安係長の手記』(東京:図書出版社, 1978),引自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35。
- 26. 何十里,〈三百「慰安婦」慘死泰半——石碌鐵礦「慰安所」調查實錄〉,載符和積編,《鐵蹄下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下)(海口:海南出版社,1995), 頁748-50。
- 27. 宋福海口述,陳子明、王吉整理,〈我親睹的新盈日軍「慰安所」〉,載符和積編, 《鐵蹄下的腥風血雨》(續),頁 188-90。
- 28. 張連紅、李廣廉、〈南京下關區侵華日軍慰安所的調查報告〉, 載蘇智良、 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 版社,2000),頁146。
- 29. 同上,頁147-48。1954年以前日元的計算單位是1日元等於100錢。士兵和軍官 收費不同的原因不明,可能由於軍官可以使用的時間更長且時間段較好。
- 30. 麻生徹男,『上海より上海へ』,頁42。

註釋 (頁 44-47) 167

- 31. 吉見義明編,『従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1992),頁 285-87。
- 32. 根據吉見義明的研究,戰時由陸軍省經理局建築科和陸軍軍需品總廠合作將避孕 套送往前線部隊。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71。
- 33. 蘇智良,《慰安婦研究》,頁231。
- 34. 同上。
- 35. 林帕公口述、張應勇記錄,〈日軍「戰地後勤服務隊」中的黎族婦女〉,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海口:海南出版社,1995),頁547-49。
- 36. 吳連生口述,〈楚館悲歌 紅顏血淚〉,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續), 頁 272-79。
- 37. 汪業新,〈鳳宜樓慰安所始末〉,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82。
- 38. 相關的受害者證言,見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53; George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1994), 93–96.
- 39. 張連紅、李廣廉、〈南京下關區侵華日軍慰安所的調查報告〉、載蘇智良等編、 《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頁151。
- 40. 兩起事件記錄均載於中支那派遣憲兵隊司令部,「陸軍々人軍属非行表」, 1941年11月和1942年2月,『陸支普大日記』,防衛庁防衛研究所圖書館藏。見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43。上述案件及諸多類似案件記錄亦載於『政府 調查「従軍慰安婦」関係資料集成2』(東京:龍渓書舎,1997),頁119-69。
- 41.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44。
- 42. 慰安所收費標準引自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132。
- 43. USNA collection, Allied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er Section Research Report No. 120, Amenities in the Japanese Armed Forces (November 1945), 12;引 首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54.
- 44. 馬來軍政監,〈慰安施設及旅館営業遵守規則〉,《軍政規定集》第三號,1943年 11月11日),載『政府調查「従軍慰安婦」関係資料集成』3(東京:龍渓書舎, 1997),頁25-38。亦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45。
- 45.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45。
- 46. 同上。
- 47. 同上,頁148。
- 48. 同上,頁146-48。
- 49. 關於慰安所對從日本本土及其殖民地徵召的「慰安婦」所進行的殘酷盤剝,已有很多調查報告。見金一勉,『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隨軍慰安婦110專線編集委員会,『従軍慰安婦110番——電話の向こうから歴史の声が』(東京:明石書店,1992);千田夏光,『従軍慰安婦』;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Hicks, Comfort Women;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Keith Howard, ed., True Stories of the Korean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Compiled by the Korean Council for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and the Research Association on the Women Drafted

168 註釋 (頁 47-52)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London: Cassell, 1995); Dai Sil Kim-Gibson, Silence Broken: Korean Comfort Women (Parkersburg: Mid-Prairie Books, 2000).

- 50. The Association of Advancement of Unbiased View of History, "Comfort Women," ABC of Modern Japanese History, http://www.jiyuushikan.org/, accessed October 13, 2010.
- 51. 王璧珍,〈慰安所裏的女同胞〉,《廣西婦女》17-18期(1941),頁36。
- 52.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 239-40。另見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46-47。
- 53. Soh, Comfort Women, 3.

第四章: 「慰安婦」制度下的性犯罪

- 唐華元,〈日軍在岳陽姦殺婦女的暴行〉,載李秉新、徐俊元、石玉新編,《侵華 日軍暴行總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1010。
- 2. 同上。
- 3. 同上。
- 4. 張淮清,〈鳳陽大慘案〉,載李秉新等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頁710。
- 5. 同上,頁710-11。
- 唐華元、〈日軍在岳陽姦殺婦女的暴行〉、載李秉新等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 頁1010。
- 7. 同上。
- 8. 吳連生口述,林良材等整理,〈楚館悲歌 紅顏血淚——日軍那大慰安所親睹 記〉,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續)(海口: 海南出版社,1996),頁 272-79。
- 9. 佐藤 寛二、『赤いチューリップの兵隊——ある兵士の足跡』(東京:千秋社、 1978)、頁77-78、轉引自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134-35。
- 10.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91。
- 11. 何十里、〈三百「慰安婦」慘死泰半——石碌鐵礦「慰安所」調查實錄〉,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錄》(下)(海口:海南出版社, 1995),頁748-50。
- 12.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45-46。
- 13. 吳連生口述,林良材等整理,〈楚館悲歌 紅顏血淚〉,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 腥風血雨》(續),頁272-79。
- 14. 阿燕婆的證詞,黎蔚林記錄,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 頁649-50。
- 15. 吳連生口述,林良材等整理,〈楚館悲歌 紅顏血淚〉,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 腥風血雨》(續),頁275。
- 16. 陳祖梁、〈侵華日軍滇西慰安所與「慰安婦」〉、載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主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315。

註釋(頁52-55) 169

17. 宋福海口述,陳子明、王吉整理、〈我親睹的新盈日軍「慰安所」〉,載符和積編、 《鐵蹄下的腥風血雨》(續),頁 188-90。

- 18. 吉見義明在『従軍慰安婦』一書中提供了相關的戰時日軍文件記錄。見頁154。
- 19. 何十里,〈三百「慰安婦」慘死泰半〉,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 頁748-50。
- 20. 鍾強,〈我所知道的日軍黃流機場的「慰安所」〉,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頁646-47。
- 21. 符和積,〈侵瓊日軍「慰安婦」實錄〉,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98。
- 22. 同上,頁199。
- 23. 原文較長,引文只摘譯了相關片段。全文見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資料集』 (東京,大月書店,1992),頁229-32。「支那」原為古代佛教經典中對中國的稱 呼,但在甲午戰爭之後,特別是侵華戰爭期間,日本人稱中國為「支那」,帶有愚 昧、劣等之類的負面含義。
- 24. 稲葉正夫編集,『岡村寧次大将資料(上)戦場回想編』(東京:原書房,1970), 頁302-3。見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44。
- 25. 陸上自衛隊衛生学校編,『大東亜戦争陸軍衛生史』(東京:陸上自衛衛生学校), 第一卷,頁605-7;轉引自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頁51。
- 26. 諸多研究報告和戰爭親歷者回憶錄記載了戰爭末期日軍大規模屠殺「慰安婦」的慘案。見金一勉,『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東京:三一書房,1976); George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1994);西野瑠美子,『戦場の慰安婦』 (東京:明石書店,2003)。
- 27. 陳祖梁,〈侵華日軍滇西慰安所與「慰安婦」〉,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 頁322。
- 28. 〈敵隨軍營妓調查——騰衝城內一群可憐蟲〉,《掃蕩報》,1944年9月26日,轉引自陳祖梁,〈侵華日軍滇西慰安所與「慰安婦」〉,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 頁322。
- 29. Alice Yun Chai, "Korean Feminist and Human Rights Politics: The Chongshindae/ Jugunianfu Movement," in *Korean American Wome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Feminism*, ed. Young I. Song and Ailee Moon (Westport: Praeger, 1998), 240.
- 30. 蘇智良、侯桂芳、胡海英、《日本對海南的侵略及其暴行》(上海:上海辭書出版 社,2005),頁184-86。
- 31. 同上,頁185-89。
- 32. 蘇智良、陳麗菲、〈侵華日軍慰安婦制度略論〉, 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 頁29。
- 33. 調查採訪由蘇智良、陳麗菲、侯桂芳、胡海英在2000年至2004年間完成。當時 在海南地區查證的42名倖存者中,14名已經逝世,8名未接受採訪。
- 34. 蘇智良等,《日本對海南的侵略及其暴行》,頁284-85。
- 35. Diana Lary and Stephen MacKinnon, eds., *Scars of War: The Impact of Warfare on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01), 5.

170 註釋(頁59-83)

第二部分: 倖存者證言

1. 這12位倖存者曾接受中外研究者及媒體多次採訪,中文報刊對她們的戰時經歷也有多次報導。石田米子、内田知行編輯的『黄土の村の性暴力——大娘(ダーニャン)たちの戦争は終わらない』(東京:創土社,2004) 收載了日本學者 訪談尹玉林、萬愛花的記錄。本書英文版是首部把她們的口述史介紹給英文讀者 的專著。

2. 該法庭於 2000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開庭。這是一個由亞洲婦女和人權團體組織,在國際民間組織支持下舉行的人民法庭,旨在審判日軍的性暴力及其對「慰安婦」的性奴役罪行。詳見「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ar-Network Japan」網站。

第五章:中國東部沿海地區

- 「童養媳」是1949年前中國存在的一種包辦婚姻。當時貧困家庭常將無力撫養的 女孩送給或賣給較富裕的家庭。女孩在領養人家中長大成人後,嫁給該家庭的某 個男性成員。童養媳常常被婆家當作免費的勞動力。
- 2. 「Katsudô」和「nankinmame」是根據雷桂英的語音記錄。這兩個詞可能分別是日文詞「活動」(電影) 和「南京豆」(花生)。
- 3. 引自蘇智良、陳麗菲的調查記錄。
- 4. 蘇智良、陳麗菲的調查記錄。

第六章: 華中與華北戰區

- Hans van de Ven and Edward J. Drea, "Chronolog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The 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ed. Mark Peattie,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9.
- 2.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An Overview of Major Military Campaigns,"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34–35.
- 3. 袁竹林似乎懷疑那白色的藥片是避孕藥,但當時是否有避孕藥是個疑問。在調查 中亦有其他倖存者提到在慰安所中被迫服藥,但藥的性質和作用不明。
- 4. 關於袁竹林下放北大荒的經歷,此處根據蘇智良、陳麗菲1998年訪談記錄。後來在陳麗菲進一步訪問袁竹林老人和她的養女時,她們談起袁竹林戰後曾與廖奎結婚重組家庭,但廖奎1953年被人誣陷貪污,判刑勞改,後來轉到黑龍江密山縣的青山農場。袁竹林曾攜養女前往東北找廖奎,其後一度因病返回武漢,但到了城市疏散人口時又被趕回東北。
- 5. Hans van de Ven and Edward J. Drea, "Chronolog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12.

註釋(頁83-107) 171

6. Stephen MacKinnon, "The Defense of Central Yangtze,"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201–4; Tobe Ryōichi, "The Japanese Eleventh Army in Central China, 1938–1941,"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217–18, 226–27; Wang Qisheng, "The Battle of Hunan and the Chinese Military's Response to Operation Ichigō,"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403–18. 另参考張憲文編,《中國抗日戰爭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608–28、815–35、954–66、1069–82。

- 7. Hans van de Ven and Edward J. Drea, "Chronolog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8.
- 8. 謝忠厚、田蘇蘇、何天義編,《日本侵略華北罪行史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41-143.
- 9. 〈晉冀女同胞慘遭敵人蹂躪〉、《新華日報》、1938年4月9日。
- 10.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An Overview of Major Military Campaign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39.
- 11. 張憲文編,《中國抗日戰爭史》,頁733-51。
- 12. 蘇智良、陳麗菲的調查記錄。

第七章:中國南方前線

- Hans van de Ven and Edward J. Drea, "Chronolog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The 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ed. Mark Peattie, Edward J.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1.
- 2. 潘先樗,〈日軍侵陵史實概要〉,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 行實錄》(海口:海南出版社,1995)(下),頁448-62。
- 3. 羊傑臣,〈日軍侵佔崖縣及其暴行紀實〉,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 (下),頁401-13。
- 4. Hans van de Ven and Edward J. Drea, "Chronolog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20.
- 5. 張應勇、〈日軍入侵保亭縣始末〉,載符和積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 頁 531-41;王世忠等口述,張應勇整理、〈日軍在南林鄉的罪行實錄〉,載符和積 編、《鐵蹄下的腥風血雨》(下),頁 538-50。
- 6. 「吃大鍋飯」是1958年至1960年「大躍進」期間的席卷大陸的一場運動。「大躍進」 號召大眾投入一系列不切實際的狂熱運動,如實行農業合作化、各地建小高爐, 等等。到1958年中期,農村成立了人民公社,農民的私有財產,包括自家的豬和 果樹都被充公。「大鍋飯」在當時成為按需分配的代名詞。「大躍進」運動的失敗 和1959年的農業歉收導致了當時嚴重的大饑荒。
- 7. 在「人民公社」制度中,社員的勞動所得按工分計酬,年終則按每人所得的工分分配口糧。由於林亞金的丈夫被定為反革命分子,她受到株連,評工分時給她記的工分總是少於她應得的工分。

172 註釋(頁109-118)

8. Hagiwara Mitsuru, "The Japanese Air Campaigns in China, 1937–1945,"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250. 另參考 Asano Toyomi, "Japanese Operation in Yunnan and North Burma," in Peattie et al., *Battle for China*, 361–85.

- 9. 陳祖梁,〈侵華日軍滇西慰安所與「慰安婦」〉,載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頁308-22。
- 10. 李連春有三女一子。大女兒高玉蘭,1955年生,現為保山市隆陽區新街鄉杜家小學教師。二女兒、小女兒現在保山工作。兒子高成樹,1966年生,繼承祖業,是獸醫,家中還有保山市政府頒發的獸醫證書。他熱心公益事業,幫助村上拉上電線通了電,還發起鋪設了自來水管,從溶洞裏取水,從此家家有了自來水。他還建了磨房,幫助村民磨苞米和大米。不幸的是,因積勞成疾,2001年月因癌症去世。

第八章:無癒之傷

- 1. Yuki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and Prostitution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the US Occu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86.
- 2. 2007年4月17日,林博史、吉見義明及其他歷史學家在東京宣布發現七份關於 日軍強迫婦女在印尼、中國、東帝汶和越南戰場提供性服務的官方審問記錄及 文件。這些記錄和文件曾被提交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見 Reiji Yoshida, "Evidence Documenting Sex-Slave Coercion Revealed," *Japan Times*, April 18, 2007. 另 見 Yuma Totani,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176–79, 181–82, and 185–86.
- 3. Totani, Tokyo War Crimes Trial, 185.
- 4. Tokyo Judgment, 1: 392-93。引自 Totani, Tokyo War Crimes Trial, 185.
- 5. Totani, Tokyo War Crimes Trial, 185.
- 6.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87.
- 7. John Dower,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W.W. Norton, 1999), 469.
- 8. 同上。
- 9. 同上,632。
- 10. 同上,443-49。
- 11. 吉見義明,『從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75-92。另見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86; C. Sarah Soh, The Comfort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Postcolonial Memory in Korea and Jap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22.
- 12.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86. 另見田中利幸,「なぜ米軍は従軍『慰安婦』問題を無視したのか」,『世界』627期 (1996), 頁 174-83;628期 (1996), 頁 270-79。

註釋 (頁 118-124) 173

- 13.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86.
- 14. George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1994), 167; 另 見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10–32.
- 15. Hicks, Comfort Women, 158-62; Tanaka, Japan's Comfort Women, 133-66.
- 16. Takemae Eiji, *The Allied Occupation of Japan*, trans. Robert Ricketts and Sebastian Swann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67–71.
- 17. 『読売新聞』, 1945年9月3日, 日間版。
- 18. Totani, Tokyo War Crimes Trial, 185-89.
- 19. 同上,51。
- 20. 同上,152-55。
- 21. Nicola Henry, War and Rape: Law, Memory and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2011), 40.
- 22. 同上, 28-60。
- 23. 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1951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158–73.
- 24. 石田米子、内田知行編,『黄土の村の性暴力——大娘 (ダーニャン) たちの戦争 は終わらない』(東京: 創土社,2004), 頁 225-28。
- 25. 同上。
- 26. 同上。
- 27. 同上,頁377。
- 28. 同上,頁363。
- 29. 同上,頁49-56。
- 30. 王改荷因參加過抗日工作而領取政府的養老金。
- 31. 見石田米子、内田知行編,『黄土の村の性暴力』,頁114-17。
- 32. 同上, 頁76-79。
- 33. 引自蘇智良、陳麗菲的調查記錄。
- 34.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25-26。
- 35. 同上。
- 36. 同上,頁398-99。亦見蘇智良、陳麗菲的調查記錄。
- 37. 韓文寧、馮春龍,《日本戰犯審判》(南京:南京出版社,2005),頁91。
- 38. 關於這一調查,見石田米子、内田知行編,『黄土の村の性暴力』,頁225-28。

第九章:索賠運動

- 這兩本書是千田夏光的『従軍慰安婦』(東京:双葉社,1973),和金一勉的『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東京:三一書房,1976)。
- 2. 相關出版物的信息,見C. Sarah Soh, *The Comfort Women: Sexual Violence and Postcolonial Memory in Korea and Jap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146–48.

174 註釋 (頁 124-126)

3. 原日本帝國軍人關於「慰安婦」的記述,當時有吉田清治的『朝鮮人慰安婦と日本人——元下関労報動員部長の手記』(東京:新人物往来社,1977),以及山田清吉的『武漢兵站——支那派遣軍慰安係長の手記』(東京:図書出版社,1978)。吉田的手記已於1992年被證明不實,受到歷史學家的普遍否定。

- 4. 關於韓日婦女組織的相關活動,見 Korean Council for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True Stories of the Korean Comfort Women*, ed. Keith Howard, trans. Young Joo Lee (London: Cassell, 1995), v-viii; Watanabe Kazuko, "Militarism, Colonialism, and the Trafficking of Women: 'Comfort Women' Forced into Sexual Labor for Japanese Soldiers,"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6, 4 (1994): 3–17; George Hicks,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1994), 195–219; Alice Yun Chai, "Korean Feminist and Human Rights Politics: *The Chongshindae/Jugunianfu* ('Comfort Women') Movement," in *Korean American Women: From Tradition to Modern Feminism*, ed. Young I. Song and Ailee Moon (Westport: Praeger, 1998), 237–54.
- 5. Bonnie B. C. Oh, "The Japanese Imperial System and the Korean 'Comfort Women'," in *Legacies of the Comfort Women of the World War II*, ed. Margaret Stetz and Bonnie B. C. Oh, 3–25 (Armonk, NY: M.E. Sharpe, 2001), 14.
- 6. 見亞洲婦女基金會 (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 編,『政府調査「従軍慰安婦」関係資料集成』(東京:龍渓書舎,1997–1998),第1卷,頁7–10。另参考 "Statement by Chief Cabinet Secretary Kato Regarding the So-Called Problem of Korean Comfort Wome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 July 6, 1992, accessed October 15, 2010, http://www.Mofa.go.jp/
- 7. Hicks, Comfort Women, 220–28.
- 8. 同上。
- 9. 《朝日新聞》,1993年8月4日。該報告原文載於日本外務省網站 http://www.mofa. go.jp/,「いわゆる従軍慰安婦問題について」,1993年8月4日。
- 10. 吉見義明,『従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6-8。關於對河野談話的批評討論,見 Yoshiko Nozaki, "Feminism, Nationalism, and the Japanese Textbook Controversy over 'Comfort Women,'" in *Feminism and Antiracism: International Struggle for Justice*, ed. France Winddance Twine and Kathleen M. Ble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1), 173-74.
- 11. 見 Norma Field, "War and Apology: Japan, Asia, the Fiftieth, and After," *Positions* 5, 1 (1997): 1–51.
- 12. Phillip A. Seaton, Japan's Contested War Memories (London: Routledge, 2007), 95.
- 13. 取自 AWF 網站 http://www.awf.or.jp/, 2013年3月3日。據日本外務省估計,民間捐款總額達到了6億日元。見 http://www.mofa.go.jp/.
- 14. Nozaki, "Feminism, Nationalism, and the Japanese Textbook Controversy," 175.
- 15. Takemae Eiji, *The Allied Occupation of Japan*, trans. Robert Ricketts and Sebastian Swann (New York: Continuum, 2002), 557.
- 16. 同上,673。

註釋 (頁 126-129) 175

17. 關於 AWF 的設立始末及對它的批評,見 C. Sarah Soh, "Japan's Responsibility toward Comfort Women Survivors," Japa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Center for the Pacific Rim, *JPRI Working Paper 77* (May 2001), 取自 http://www.jpri.org/.

- 18. 莊國明,〈讓正義甦醒——臺灣「慰安婦」記事〉,載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頁 378-82;王清峰,〈她們的傷口尚未癒合——臺灣「慰安婦」問題的進展〉,載 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 383-89。
- 19. "Statement of Jan Ruff O'Herne, Surviving Comfort Woman, Friends of Comfort Women in Australia"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Asia, the Pacific, and the Global Environment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10th Congress, 1st Session, February 15, 2007).
- 20. 見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final report submitt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Gay J. McDougall to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50th Session, UN Doc. E/CN.4/Sub.2/1998.13, June 12, 1998, 39, para. 4. 此處各要點摘引自該報告附錄。
- 21. 同上,頁38-55,第14-30段。此處是對該報告附錄中相關論點的綜述。
- 22. 同上,頁46,第31段。
- 23. 關於日軍「慰安婦」制度違反國際法的詳細討論,見 Yoshiaki Yoshimi, Comfort Women: Sexual Slavery in the Japanese Military during World War II, trans. Suzanne O'Bri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153-76.
- 24. 童增萬言書的全文收載於高凡夫,《追索正義與尊嚴的艱難訴求》(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229-40。童增該文亦發表於《中國民間對日索賠聯合會》網站,http://www.cfdc.org.cn/(閱覽時間2012年6月6日)。
- 25. 李固平指出,中國政府把放棄戰爭索賠權一條納入1972《中日聯合聲明》時,中國正處於文化大革命期間。之前政府既未告知全國人民,也未諮詢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見李固平致全國人大的《一個普通公民就日本侵華戰爭賠償問題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一封公開信》,載高凡夫,《追索正義與尊嚴的艱難訴求》,頁217-24。
- 26. 同上。
- 27. 中國戰爭受害者賠償訴訟律師團 (中国人戦争被害者賠償請求事件弁護団),『砂上の障壁——中国人戦後補償裁判10年の軌跡』(東京:日本評論社,2005), 頁6-7。
- 28. 王錄生,〈民間對日索賠:童增的文章引出人大代表十個提案〉,取自中華網: http://news.china.com/,2005年8月18日。另見李秀平,《十萬慰安婦》(北京: 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頁190-205。
- 29. 李秀平,《十萬慰安婦》,頁190-93。
-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取自中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fmprc.gov.cn/,1972年9月29日。
- 31. 《參考消息》, 1992年2月25日。

176 註釋 (頁 129-133)

- 32. 中國戰爭受害者賠償訴訟律師團,『砂上の障壁』,頁22。
- 33. 大森典子,『歴史の事実と向き合って——中国人「慰安婦」被害者と共に』 (東京:新日本出版社,2008),頁29-33。
- 34. 關於對「慰安婦」索賠運動的國際支援,見Yuki Terazawa, "The Transnational Campaign for Redress for Wartime Rape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Cases for Survivors in Shanxi Province," *National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Journal* 18, 3 (2006): 136.
- 35. 蔡葩,〈探索歷史真相的人〉,《海南日報》,2005年5月8日,取自海南網:http://www.hinews.cn.
- 36. 〈他們為「慰安婦」奔波操勞〉,《海口晚報》,2005年8月15日。
- 37. 穌實,〈日本侵略者強迫中國婦女作日軍「慰安婦」實錄〉,《抗日戰爭研究》4期(1992),頁14-23。高興祖,〈日軍南京強姦事件與慰安所的出現〉,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123-26;管寧,〈慰安婦問題與日本的國際化〉,《世界史研究動態》9期(1993),頁27-39。何吉,〈日軍強迫中國婦女為「慰安婦」資料摘編〉,《抗日戰爭研究》4(1993),頁37-51。關於更多的1993年後中國「慰安婦」問題研究,請參閱參考文獻。

第十章:訴訟之路

- 1. 小野寺利孝,「戦後60年支える会十周年――これまでの歩みとこれから」。取自 《中国戦争被害者の要求を支える会》網站 http://www.suopei.jp, 2009年9月7日。
- 2. 同上。
- 3. 曹鵬程,〈自掏腰包代理索賠,十年艱辛求事實認證:日本律師幫中國原告打官司〉,《環球時報》,2005年8月24日。
- 4. 李東艦,〈尾山宏:以正義感動中國〉,《中國報導》,2004年2月24日。
- 5. 筆者對康健律師的訪談,2009年7月7日。
- 6. 大森典子,『歴史の事実と向き合って——中国人「慰安婦」被害者と共に』 (東京:新日本出版社,2008),頁15。
- 7. 何德功,〈我為何替中國受害者辯護——訪日律師小野寺利孝〉。取自中華網新聞, http://www.news.cn,2005年8月4日。
- 8. Yuki Terazawa, "The Transnational Campaign for Redress for Wartime Rape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Cases for Survivors in Shanxi Province," *National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Journal* 18, 3 (2006): 137. 石田米子等日本學者把山西省受害者群體稱為性暴力受害者而不是「慰安婦」。在這個問題上,中國學者的看法是,這些被日軍拘禁受到反覆性摧殘的女性所遭受的是典型的性奴役,對她們的殘害是日軍「慰安婦」制度的一部分。
- 9. 王清峰、〈她們的傷口尚未癒合——臺灣「慰安婦」問題的進展〉,載於蘇智良、 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 版社,2000),頁386。

註釋 (頁 134-136) 177

10.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55。另據 Masami Ito 2004年的報導稱,原告要求的賠償額為2,300萬日元。見 "High court convenes, snubs sex slave appeal, calls it a day," *The Japan Times*, December 16, 2004.

- 11. 中國戰爭受害者訴訟後援會 (中国戦争被害者の要求を支える会),「生きている 限り戦い続けます」。取自 web-suopei: http://www.suopei.jp, 2004年4月29日。
- 12. 信息來自筆者 2009 年 7 月 7 日對康健律師的訪談。另見中國戰爭受害者索賠後援會刊,「中国人慰安婦第一次訴訟最高判決」。取自 web-suopei: http://www.suopei. jp, 2004 年 4 月 27 日。
- 13. 見 Dwight Daniels, "'Comfort Women' Deserve Justice," *China Daily*, March 28, 2005, http://www.Chinadaily.com.cn. 據共同社報導,兩位原告要求的賠償總額為 4,600 萬日元。見 *Kyodo News*, "Top Court: No War Redress for Chinese, Rights Void but Abuses Admitted—Suits to Fail," *Japan Times* online, April 28, 2007,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
- 14. Daniels, "'Comfort Women' Deserve Justice."
- 15. "Japan Rejects Comfort Women Claims," *China View*, March 19, 2005. 取 自 http://news.xinhuanet.com, 2009年4月8日。
- 16. Masami Ito, "High Court Rejects Sex-Slave Suit: Judge Trots out Treaty with Nationalists, Statute of Limitations," *Japan Times* online, March 19, 2005. 取 自 http://search.japantimes.co.jp, 2009 年 4 月 8 日 \circ
- 17. Kyodo News, "Top Court."
- 18. 同上。《舊金山和平條約》曾受到多方批評。日本法西斯的主要受害國中國、 朝韓、越南未被邀請赴會。
- 19. "China Blasts Japan Court's Rejection on WW2 Suits," *China Daily* online, April 28, 2007. 取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 2009年4月8日。
- 20. 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362。
- 21. "Court Rejects Lawsuit on Wartime Rape," *Japan Times*, April 25, 2003. 取 自 http://www.japantimes.co.jp, 2009 年 4 月 8 日。
- 22. 〈中國「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謝罪訴訟請求再遭駁回〉。取自 http://news. xinhuanet.com, 2005年3月31日。
- 23. 信息來自筆者 2009年7月8日對康健律師的訪談。
- 24. 中国人戦争被害賠償請求事件弁護団,『砂上の障壁――中国人戦後補償裁判10年の軌跡』(東京:日本評論社,2005),頁62-63。據 China View 在 "Tokyo Court Rejects Damages Suit Filed by WWII Chinese Sex Slaves" 一文中報導,原告最終素賠額為2,300萬日元。取自 China View: http://news.xinhuanet.com,2009年3月2日。
- 25. "Litigation on Comfort Women Wins Support," *China Daily*, March 20, 2006. 取 自 http://www.chinadaily.com.cn, 2009年4月6日。
- 26. "Tokyo Court Rejects Damages Suit Filed by WWII Chinese Sex Slaves," *China View*, March 27, 2009. 取自 *China View*: http://news.xinhuanet.com, 2009年3月27日。

178 註釋 (頁 136-138)

27. Permanent Miss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 http://www.china-un.org, 取於 October 24, 2010.

- 28. 王清峰,〈她們的傷口尚未癒合〉,載蘇智良等編,《滔天罪孽》,頁 383-89。另見 Mo Yan-chih, "Comfort Women Still Fighting," *Taipei Times* online, December 27, 2010. 取自 http://www.taipeitimes.com, 2012 年 7 月 15 日。
- 29.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Memory and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a Research and Policy Program at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http://www.gwu.edu/~memory/data/judicial/comfortwomen_japan/Taiwanese.html, 取於2012年7月15日。
- 30. 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資料顯示,臺灣的受害者超過二萬名。見www.twfr.org 中的 "Comfort Women"一文。
- 31. 見 "Comfort Women," www.twfr.org.
- 32. 〈七名被迫做慰安婦的臺灣婦女狀告日本政府敗訴〉,取自 http://news.xinhuanet.com, 2004年2月10日。
- 33. 取自 "Taiwanese Comfort Women," Memory and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 34. 見 Appendix to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 during Armed Conflict (final report submitted by Special Rapporteur Gay J. McDougall to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50th Session), UN Doc. E/CN.4/Sub.2/1998.13, June 22, 1998, 51, para. 50.
- 35. McDoug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ppendix, 39, para. 6.
- 36. 庫馬拉斯瓦米報告中援引特別調查員 Theo van Boven 語 (見 E/CN.4/Sub. 2/1993/8. 頁 56, 第 2 段),原文見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45;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Japan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in wartime" (UN Doc., E/CN.4/1996/53/Add.1, 4 January 1996), para. 124.
- 37. McDoug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ppendix, p. 49, para. 44.
- 38. 除前述山口地方法院下關分院的判決外,東京地方法院也否定了日本政府對戰時強徵中國勞工訴訟案的某些辯護。如2001年7月12日,東京地方法院駁回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以「訴訟期限」為依據的辯護,對強制勞工的中國受害者劉連仁的索賠主張予以肯定。在2003年1月15日裁決的另一起訴訟案件裏,曾被日本強迫做勞工的中國受害者起訴日本政府和日本冶金工業株式會社。儘管京都地方法院的裁決沒有支持中國原告的訴訟請求,但判決駁回了被告日本政府的「國家豁免權」辯護。在其後東京高等法院、福岡高等法院和新潟地方法院裁決的案子裏,日本政府的「國家豁免權」辯護也都被駁回。見 William Underwood 與康健合著的文章,"Japan's Top Court Poised to Kill Lawsuits by Chinese War Victims," Asia-Pacific Journal Japan Focus, March 2, 2007, 取自 http://japanfocus.org, 2009年3月20日。

註釋(頁 138-141) 179

39. 約翰·普萊斯 (John Price) 指出,中國被排除在締約磋商之外,與當時美國及其他國家正在朝鮮戰場上與中國軍隊交鋒有關。同時,美國政府認為邀請韓國參加有風險,擔心愛批評日本政府的韓國人會擾亂其迅速締結條約的計劃。日本首腦吉田茂也希望把韓國排除在簽約國之外,否則居留日本的韓國人將有權享受該條約的權益。見 John Price, "Fifty Years Later, It's Time to Right the Wrongs of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Japan Times* online, September 6, 2001。取自 http://www.japantimes.co.jp,2012年12月2日。

- 40. 關於朝鮮、韓國和日本就簽約問題的立場觀點,見拉迪卡·庫馬拉斯瓦米報告的第5、6、7節。
- 41. 見 Underwood、康 健,"Japan's Top Court Poised to Kill Lawsuits by Chinese War Victims."
- 42. McDoug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ppendix, 53, para. 61.
- 43. 見 Underwood、康 健,"Japan's Top Court Poised to Kill Lawsuits by Chinese War Victims."
- 44. McDoug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ppendix, 52, para. 55.
- 45. 見 Underwood、康健,"Japan's Top Court Poised to Kill Lawsuits by Chinese War Victims."
- 46. 關於日本政府對《舊金山和平條約》相關條款的不同解讀,見 Kinue Tokudome, "POW Forced Labor Lawsuits against Japanese Companies," *JPRI Working Paper* (Japa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at 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for the Pacific Rim), no. 82, November 2001, http://www.jpri.org.
- 47. Price, "Fifty Years Later, It's Time to Right the Wrongs."
- 48. 同上。
- 49. Carol Gluck, "Operations of Memory: 'Comfort Women' and the World," in *Ruptured Histories: War, Memory, and the Post-Cold War in Asia*, ed. Sheila Miyoshi Jager and Rana Mitt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48.
- 50. "Japan Rejects Lawsuit by WWII Sex Slaves," *People's Daily* online, September 20, 2000. 取自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9年4月11日。
- 51. Tokudome, "POW Forced Labor Lawsuits against Japanese Companies."
- 52. 這些專家是 Fritz Kalshoven (萊頓大學榮譽教授), Lepa Mladjenovic (塞爾維亞 反性暴力女性自治中心), 山田朗 (明治大學副教授), 林博史 (關東學院大學 教授), 吉見義明 (中央大學教授) 和藤目ゆき(大阪外國語大學副教授)。見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 on Japan's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ar Network Japan, http://www1.jca.apc.org/vaww-net-japan/english/womenstribunal2000/whatstribunal.html.
- 53. 引自陳麗菲,《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頁 378。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ar Network (VAWW-NET) Japan 列出的中國幸存者出席名單有:楊明貞、袁竹林、萬愛花、李秀梅*、郭喜翠、陳亞扁*、黃友良*和劉面換*(*代表錄像證言)。見 http://www.jca.apc.org.

180 註釋 (頁 141-144)

54. Rumi Sakamoto 指出,「慰安婦」問題最初由日韓學者和社會活動家在後殖民主義研究的語境中提出。女性主義研究者擔心這一問題被民族主義話語所淹沒,遂將「慰安婦」問題與當代國際人權問題連繫起來。在這個意義上,女性國際戰犯審判也可以説是從超越民族國家的角度看待這一問題的努力。見 Rumi Sakamoto,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 on Japan's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A Legal and Feminist Approach to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New Zealan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 1 (2001): 49–58.

- 55. McDoug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23-31.
- 56. Sakamoto, "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 54-55.

第十一章:國際支援

- 1. Hayashi Hirofumi, "Disputes in Japan over the Japanese Military 'Comfort Women' System and Its Perception in Histor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17 (2008): 123–24.
- 2. Tessa Morris-Suzuki, "Japan's 'Comfort Women': It's Time for the Truth (in the Ordinary Everyday Sense of the Word)," *Asia-Pacific e-Journal: Japan Focus*, March 8, 2007, http://www.japanfocus.org.
- Dongwoo Lee Hahm, "Urgent Matters: Redress for Surviving 'Comfort Women," in Legacies of the Comfort Women of World War II, ed. Margaret Stetz and Bonnie B. C. Oh (Armonk, NY: M.E. Sharpe, 2001), 128–41.
- 4. 該組織1992年成立,致力於推動對「慰安婦」問題的研究和相關教育,是一個獨立的非盈利、無黨派、教育性機構。
- 5. 該組織1994年成立,主要致力於維護亞太戰爭(1931-1945)的相關史實,也開展 了援助「慰安婦」倖存者的活動。該聯合會下屬的「卑詩省亞洲二戰浩劫史實維護 會 | 等組織多次帶「和平與和解教師訪問亞洲學習團 | 赴中國訪問戰爭受害者。
- 6. 該組織 1993 年於上海成立,並在中國、日本、韓國、朝鮮、菲律賓、印尼、臺灣和荷蘭設有分會。分會協調人每年集會,討論各個國家的活動和整體共同活動的計劃。
- 7. 要求解決日本歷史遺留問題國際聯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8. 草案全文見戸塚悦朗,「市民が決める『慰安婦』の立法解決:戦時性的強制被 害者問題解決促進法案の実現を求めて」附録,『国際人権法政策研究』3-4期 (2008),頁 56-62。
- 9. 同上。
- 10. 根據2009年的統計,截至當年,已知倖存者約有一半已經逝世。見尋求立法解決「慰安婦」問題協會(「慰安婦」問題の立法解決を求める会)、促進立法解決戰時性強暴受害者問題聯絡會(「戦時性的強制被害者問題解決促進法案」の立法を求める連絡会議)刊,『「慰安婦」問題の早期立法解決のために』,2009年1月,頁1。

註釋(頁144-153) 181

- 11. Hahm, "Urgent Matters," 128.
- 12. 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未刊報告。
- 13. 1997年12月,臺灣政府向42名狀告日本政府並提交證詞的原「慰安婦」提供了每人約200萬日元的臨時救助款。1998年4月,韓國政府向拒絕 AWF 賠償的原「慰安婦」提供了約300萬日元的救助款。見『「慰安婦」問題の早期立法解決のために』(2009年1月),頁2。
- 14. 取自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網, http://www.acla.org.cn/, 2009年1月2日。
- 15. 〈中國原「慰安婦」受害事實調查委員會發布第一階段調查結果〉。取自中華全國 律師協會網: http://www.acla.org.cn/, 2009年1月2日。
- 16. 同上。
- 17. 戈書亞,〈董家溝慰安所的新發現〉,《民主與法制時報》,2010年11月1日。
- 18. 陳祖梁、〈侵華日軍滇西慰安所與「慰安婦」〉、載蘇智良、榮維木、陳麗菲編、《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度》(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頁 308-22。
- 19. 同上,頁313-20。
- 20. 取自 Women's Active Museum 網站:http://www.wam-peace.org/,2012年5月30日。

後記

- 1. Wang Yufeng, "Scholars Propose Memorializing 'Comfort Stations': The Ravages of Time," *Global Times*, September 22, 2011.
- 2. 同上。
- 3. 此處是根據本書英文版出版前的情況所做的評論。近年來日本國內否定其二戰期間侵略戰爭罪行的勢力日益猖獗,中國政府對日軍「慰安婦」制度的譴責態度較前已更為明朗。
- 4. 莊慶鴻,〈日本女性記述的中國「慰安婦」歷史〉,《中國青年報》,2010年4月5日。
- 5. 「清國奴 | 日文發音是 「chankoro | (チャンコロ), 這是一個對中國人的蔑稱。
- 6. 大森典子,『歴史の事実と向き合って——中国人「慰安婦」被害者と共に』 (東京:新日本出版社,2008),頁111。
- 7. 池田恵理子,「田村泰次郎が描いた戦場の性――山西省・日本軍支配下の買春と強姦」,載石田米子、内田知行編,『黄土の村の性暴力――大娘(ダーニャン)たちの戦争は終わらない』(東京:創土社,2004),頁296-325。近藤的回憶在大森典子的『歴史の事実と向き合って』中也有記載,見該書頁112。
- 8. 同上。
- 9. 筆者此處分析受卜正民論點啟發。見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3-24.
- 10. Nicola Henry, War and Rape: Law, Memory and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2011), 52.

(按漢語拼音排序)

池田恵理子,13,145

Imperial Japan's Sex Slaves, 見《日本 阿基貝,卡門·瑪麗亞 (Argibay, Carmen 帝國的性奴隸:中國「慰安婦」的證 María), 141 Argibay, Carmen María,見「阿基貝,卡 言》 Chinkin, Christine,見「欽金,克里斯汀」 門・瑪麗亞| 安倍晉三,142 Choi, Chungmoo, 2 崇明島,9,72,75 川田文子,13 《八年來日本法西斯摧毀太行區人民的概 Coomaraswamy, Radhika,見「庫馬拉斯瓦 米,拉油卡| 述》,31 保長,33,106,107 《促進解決戰時性強暴受害者問題法案》, 北平,21 143 村山富市,125 本岡昭次,124,143 本田,麥克爾(Honda, Michael), 142 兵站, 24, 25, 28, 31, 38, 39, 42 D 《打破沉默:韓國慰安婦》(Silence Broken: Brook, Timothy, 見「卜正民」 Korean Comfort Women), 2 卜正民 (Brook, Timothy), xiii, 18, 大森典子,13,132,133,134-135 164 (註48) 大山文雄,23 大山勇夫,21 C Cavallo, Steven, xii 貸座敷,19 檔案館:北京市檔案館,12;河北省檔案 常州,24,26 館,12,31;南京檔案館,24,青島 陳厚志,107,130 市檔案館,13;山西省檔案館,13; 陳金玉,130,136 天津市檔案館,12;中國第二歷史檔 陳麗菲,5,9,11,13,59,60,77, 案館,12;中央檔案館,12,30,31 94 , 101 , 110 , 111 , 121 , 126 , 道爾,約翰(Dower, John),117 130 , 131 , 133 , 140 , 141 , 151 陳林桃,134 鄧玉民,136 第二次世界大戰, xiv, 5, 17, 37, 陳亞扁,13,59,101-3,121,136,153 127,128,131,138,140。亦見「反 陳祖梁,141,146

Chinese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from

侵略戰爭 | , 「抗日戰爭 |

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123 Н Dolgopol, Ustinia,見「多爾葛波爾,烏絲 海南島,9,13,30,33,35,36,37, 蒂妮婭| 40 , 43 , 45 , 50 , 51 , 52 , 53 , 54 , 東北日佔區,8,10,17-18,21,32, 97-108 , 121 , 130 , 131 , 133 , 136 37 , 54 《海牙公約》(1907年),127,142 洞富雄,13 韓國教會婦女聯盟 (South Korea Church Women's Alliance), 124 Dower, John, 見「道爾,約翰」 渡邊彰悟,132 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Korean 多爾葛波爾,烏絲蒂妮婭 (Dolgopol, Council for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2 Ustinia), 141 《韓國慰安婦紀實》(True Stories of Korean F Comfort Women) , 2 樊桂英,45 漢奸,7,10,12,24,32-34,42,69, 反侵略戰爭, xiii, 5, 10, 30, 146。亦 76 , 89 , 90 , 93 , 102 , 110 , 119 。 見「抗日戰爭」 亦見「喬鴻年」,「治安維持會」 菲律賓,2,30,35,37,54,117, 漢森,瑪利亞·羅莎 (Henson, Maria 126 , 138 , 140 , 142 Rosa), 2 封普國,111 河北,12,21,31,32,36,144 奉天,17 何床淑,141 富島健司,7 何吉,130 符和積,36,130 荷蘭,2,117,118,126,138,140, 142 何天義,31,32 G 河野洋平,125 岡本健三,36 岡部直三郎,20,23 黑龍江,37,51,59,81,144 岡村寧次,20,53 亨利,妮克拉(Henry, Nicola),3, 高木健一,13 118-19 高興祖,130 Henry, Nicola,見「亨利,妮克拉」 高銀娥,96,122,136 Henson, Maria Rosa,見「漢森,瑪利亞· 高玉蘭,112,113 羅莎士 龔柏華,141 Hicks, George, 見「希克斯, 喬治」 宮澤喜一,124 Honda, Michael,見「本田,麥克爾」 顧翔,43 侯大兔,61,94,151 顧張福,39 侯冬娥,129-30 關東軍,17,18,21,29,32,40 侯巧蓮,135 管建強,141 Howard, Keith, 2 《管理慰安所臨時規約》,25 湖北,33,34,47-48,78-82,122, 管寧,130 144。亦見「通城」,「武漢 | 廣瀨三郎,32 戶谷由麻(Totani Yuma), 23, 118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2 胡家仁,33 郭喜翠,135,141 湖南,49-50,83-87 郭亞英,73,74,77,140 戶塚悦朗,13

華盛頓慰安婦問題同盟(Washington 抗日戰爭,27,30。亦見「反侵略戰 爭」,「第二次世界大戰」 Coalition for Comfort Women Issues), 142 Kim, Jason, xiii 黄阿桃,137 Kim-Gibson, Dae Sil, 2 黄有良,52,59,97-100,154 庫馬拉斯瓦米,拉迪卡(Coomaraswamy, 黄玉鳳,136 Radhika) , 127 , 138 黄玉霞,53 Ι 拉芙 - 奧赫恩,珍 (Ruff-O'Herne, Jan),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2. East, 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 拉里,戴安娜(Lary, Diana), xiii, 5,55 Lary, Diana, 見「拉里, 戴安娜」 雷桂英,9,34,41,59,62-67,71, 磯谷廉介,38 153, 154 吉見義明,3,7-8,11,13,29,124-25 Levinge, Andrew, 30 吉田茂,140 李敖,126 吉文秀,107 《利伯守則》(1863年),127 記憶變革,2 李固平,128-29 加拿大,6,142 李貴明,94,130 蔣公穀,23 李季貴,94 江浩,28,130 李連春,52,59,109-13,123,153, 蔣介石,22,119 154 江蘇, 27, 38, 40, 62-77, 71, 144。亦 李孟孩,96 李芹松,111 見「南京し 江藤降美,126 李五小,92,94 李秀梅,134,141 蔣玉蘭,86 揭開日軍在華性犯罪史實、支持索賠訴訟 李秀平,29,130 協會(中國における日本軍の性暴力 李亞倫,105 の実態を明らかにし、賠償請求を支 李亞茜,44 援する會),133 笠原十九司,13 《晉冀魯豫邊區抗日戰爭中人民遭受損失 聯合國關於「慰安婦」問題的調查報告, 調查統計表》,30 2 , 127-28 , 130 , 138-39 《禁奴公約》(1926年),127 料亭酌婦,19 折藤一,152 林博史,13 金學順,1,124 林伯耀,130 金一勉,13,29,41,124 林帕公,44 《舊金山和平條約》(1951年),125, 林亞金,13,59,104-8,121,136,154 鈴木啓久,32 135 , 138-40 九一八事變,17 鈴木裕子,13 劉桂華,93 劉建超,135 劉面換, xi-xii, 48, 134 康健,131,132,133,134,135,136, 139-140 , 141 龍陵,52,109,146

滝沢孝臣,136 南京大屠殺,8,10,22-23,24,26, 盧溝橋事變,21,130 30 , 36 , 54 , 62 , 118 , 128 陸軍經理學校,27-28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7 陸明昌,20 男權主義意識形態對女性的歧視,2, 鹿内信隆,27 10 , 48 , 59 , 118-19 , 122-23 , 陸秀珍,59,72,75-77,140,153, 138 , 150 , 152-53 内海爱子,13 154 内蒙古,144 内田知行,13,119 M 倪金城,69 MacKinnon, Stephen,見「麥金農,斯蒂 芬| 女性審判日軍性奴役戰爭罪行國際法庭 Magee, John, 見「馬吉,約翰」 (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馬吉,約翰(Magee, John),6,7 Tribunal on Japan's Military Sexual 麻生徹男,25,39,40,44 Slavery), 59, 96, 123, 140-41, 麻生太郎,142 142 馬英九,126 女戰俘被囚為「慰安婦」, 35-36, 92-95 麥金農,斯蒂芬 (MacKinnon, Stephen), p xiii , 5 , 55 潘世徵,54 麥克道格爾,蓋伊(McDougall, Gay J.), 127 , 138 , 139 , 141 平林久枝,13 麥克唐納,加布麗埃爾 (McDonald, 平野茂,38 Price, John, 見「普萊斯,約翰」 Gabrielle Kirk), 141 滿洲,17,37,144,146。亦見「東北日 普萊斯,約翰(Price, John),140 佔區| 滿洲國,17 Q 盟軍,117,118 錢其琛,129 千田夏光,13,29,124 McDonald, Gabrielle Kirk, 見「麥克唐納, **喬鴻年**,24,34 加布麗埃爾」 秦剛,136 McDougall, Gay J., 見「麥克道格爾,蓋 《侵華日軍暴行總錄》,12,18 美國, xiii, 117, 118, 140, 142 欽金,克里斯汀(Chinkin, Christine), 美國艦隊對日作戰,104 141 美國空軍援助中國抗日戰爭,109 秦郁,29 緬甸, 37, 72, 109, 117, 137, 146 清水由規子,133,137 慕彤加,威里(Mutunga, Willy),141 丘培培, 11-13, 14, 61 Mutunga, Willy, 見「慕彤加, 威里」 邱寺夷,8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28,129 N 南二樸,119-20,122-23,136 R 南京,6,8,9,10,22-24,26,27, 《日本帝國的性奴隸:中國「慰安婦」 28 , 30 , 32 , 35 , 36 , 43 , 54 , 的證言》(Chinese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from Imperial Japan's Sex

Slaves) , 1 , 6

62-67 , 68 , 118 , 145

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22,23

日本婦女矯風協會(婦人矯風会),19 山崎正男,23 日本各界對中國倖存者和相關調查的 山田定,31 支持,3,11,13,14,124-25, 山田清吉,42 山西,6,32,38,48,89-96,119, 132-34 , 134-38 , 140-41 , 142-43 , 145 , 146-47 129-30,131,133,152。亦見「盂 日本律師聯合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縣| 13 , 14 , 132-33 , 134-36 , 137 , 143 山下明子,13 日本民主法律家協會,132,133 杉野茂,24 《日本侵略華北罪行檔案9:性暴力》, 上海,6,8,9,17-18,19,20,22, 12 25-26, 35, 38, 39, 41, 45, 54, 日本戰後為佔領軍設立的特殊慰安設施, 72 , 77 , 91 , 103 , 145 , 149 上海師範大學,7,11,103,121,145 118 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3 上野千鶴子,13 日本政府調查報告,11-12,124-26 砷凡納明(別名606),45 日本政府對「慰安婦」問題的態度,xii-沈福根,39 xiii , 3 , 4 , 37 , 124-28 , 138-40 , 申泮文,129 142-44。亦見「中國原『慰安婦』對 沈小妹,39 目訴訟 | 沈月仙,39 日軍大規模集體性犯罪,7,22-25, 世界抗日戰爭史實維護聯合會,142, 27-28 , 29 , 30-36 , 49-50 , 68 , 144 史留留,39 88 , 119 , 146 , 152 日軍強徵「慰安婦」手段,6-7,24,28, 石田米子,13,133,150 《十萬 「慰安婦」》,130 30-36 , 137 《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5 Soh, C. Sarah, 4, 8, 10, 48 日軍性暴行原因分析,18,53,151-52 宋福海,43 日軍性奴役制度展覽館,145-46 松岡環,13 日軍中負責慰安所設置及管理的部門, 松井耶依,145 31 , 37–38 蘇光明,102,130 《日內瓦第四公約》,127 穌實,130 榮維木,13 蘇智良,5,7,9,11,13,29-30, Rotundo, James , xiii 39 , 59-60 , 94 , 101 , 111 , 113 , Ruff-O'Herne, Jan, 見「拉芙 - 奧赫恩, 121 , 126 , 130 , 131 , 133 , 141 , 珍| 145-46 , 149 , 151 《隋軍慰安婦資料集》,11 S 賽勒茲,帕陲莎·薇薩 (Sellers, Patricia Viseur), 141 臺北婦女救援基金會,126,144 Sancho, Nelia, 2 太平洋戰爭,24,72 三光戰略(燼滅作戰),27,119 臺灣,5,24-25,29,33,34,37,40, Schellstede, Sangmie Choi, 2 41, 50, 54, 118, 125, 126, 133, Seaton, Phillip A.,見「希頓,菲利普」 134 , 135 , 137-38 , 139 , 140 , Sellers, Patricia Viseur, 見「賽勒茲, 帕陲 142 , 144 , 146

譚亞洞,136

莎・薇薩 |

譚亞鸞,105 「慰安婦」口述資料, xi-xii, 1-3, 5, 譚亞優,105 6 , 7 , 9 , 10 , 11 , 59-61 , 62-114 , 譚玉華,59,83-87,153,154 124 , 150-51 譚玉蓮,136 《慰安婦:苦命的奴隸》(Comfort Woman: Tanaka Yuki,見「田中利幸」 Slave of Destiny), 2 《滔天罪孽:二戰時期的日軍「慰安婦」制 「慰安婦 | 人數推算,28-31 「慰安婦 | 運動: 概況, 1-3, 124-31, 度》,13 140-41,142-43。亦見「日本政府對 田口新吉,35 田中利幸 (Tanaka Yuki), 8, 13, 37 『慰安婦』問題的熊度 《鐵蹄下的腥風血雨——日軍侵瓊暴行實 「慰安婦 | 運動: 菲律賓, 2, 126, 138, 錄》,13 140-41 , 142 挺身隊研究會 (Research Association on 「慰安婦 | 運動:韓國,1,2,3, 124-26 , 138 , 140-41 , 144 , 145 ,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2 146 通城,33-34,47-48 「慰安婦 | 運動:荷蘭,2,126,138, 同盟國,135,138-39,140。亦見「盟軍」 142 童養媳,10,63-64,69,75,79,92, 「慰安婦」運動:日本,3,13,14, 93,153,170(註1) 124-26 , 132-34 , 140-41 , 142-43 , 童增,128-30 145,146-47。亦見「日本各界對中 Totani Yuma,見「戶谷由麻」 國倖存者和相關調查的支持」 土屋公獻,133,143 「慰安婦」運動:臺灣地區,126,133, 134 , 137-38 , 140-41 , 142 , W 144 「慰安婦」運動:中國,5,126,128-31, 萬愛花,36,59,60-61,92-96,130, 132-33 , 134-38 , 139 , 140-41 , 136 , 141 , 150 , 151 , 152 , 153 , 142,144,145-47,149-54。亦見 154 万波蔀,24 「中國原『慰安婦』對日訴訟」,「中國 王璧珍,33,47 原『慰安婦』戰後生活狀況 | 王改荷,120,136 《慰安婦:性暴力與韓日的後殖民時期 王工, 129 記憶》(The Comfort Women: Sexual 汪國棟,79 Violence and Postcolonial Memory in 王換弟,52 Korea and Japan), 4 《慰安婦研究》,5 汪精衛,72 王錄生,129 「慰安婦 | 一詞用意,1,28 王清峰,126,133,137 《慰安婦在控訴:日軍性奴隸的證言》 「慰安婦」的登記,25,42-43 (Comfort Women Speak: Testimony by 「慰安婦」的更換率,28-30,40。亦見 Sex Slave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慰安婦』口述資料 | 「慰安婦」的死亡率,4,53-54 「慰安婦」遭受的社會歧視,4-5,10, 「慰安婦 | 紀念碑, xii-xiii, 145-46 59 , 70 , 77 , 81 , 99–100 , 103 , 「慰安婦」紀念館,145-47,149 107-8 , 113 , 122-23 , 150 , 151 , 「慰安婦」家人被迫繳納贖金,xii,9, 152-53。亦見「男權主義意識形態對

女性的歧視 |

10, 48, 70, 119, 122

「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朝鮮半島, 2 , 19 , 20 , 24-25 , 28-29 , 33-34 , 35 , 40 , 41 , 42 , 45-46 , 47 , 51 , 54 , 122 , 125 , 146 「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菲律賓,2, 30 , 35 , 37 , 54 , 126 , 138 , 140 - 41「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荷蘭,2, 118 , 126 , 138 「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日本,19, 20-21, 25, 29, 33-34, 37, 40, 42 , 46 , 47-48 , 54 , 118 , 146 「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臺灣地區, 24 , 25 , 29 , 33–34 , 37 , 40 , 50 , 54 , 118 , 126 , 134 , 137 , 144 , 「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亞洲其他地 區, 37, 117, 118, 146 「慰安婦」制度受害群體:中國,xi-xii, 6-10 , 27-36 , 40 , 43-44 , 45 , 49-50,52,53,54,120,146。亦 見「日軍大規模集體性犯罪」,「『慰 安婦』口述資料 「慰安婦」制度下的人口販運,20-21, 24-25 , 34 , 35 「慰安婦」制度性質分析,3-4,6-10, 19-21, 23, 28, 37-38, 48, 54-55,117-19,127-28,138。亦見 「女性審判日軍性奴役戰爭罪行國際 法庭 | 「慰安婦 | 制度與性病的傳播, 6, 9-10, 19 , 30 , 36 , 40 , 44-45 , 47 , 51-52 , 53 《慰安婦:殖民主義、戰爭與性》(The Comfort Women: Colonialism, War, and

Sex), 2 「慰安品」, 33, 47-48

48

慰安所的各種名稱,38

慰安所的管理,19,23,24,25,

慰安所的規章,25,42-44,45,47-48

慰安所的收費,3,24,28,44,45-

27-28 , 40-45 , 47-48

慰安所實例:安徽省蕪湖市鳳儀樓,45; 海南島保亭縣快樂房,38,44;海 南島打朗據點,104-6;海南島撫 黎村,33;海南島黃流軍用機場軍 中樂園,38,53;海南島石碌鎮, 35,43;海南島崖縣,98,101, 102,104,105;海南島崖縣藤橋, 98-99,100;海南島趙家園,30, 45,50,52;黑龍江省東寧縣,37; 黑龍江省石門子,51;湖北省漢口 吉慶里,38;湖北省通城,33-34, 47-48;湖南省朱良橋鎮翠星樓, 83,85,86;江蘇省常州市,24, 26;江蘇省南京市傅厚崗,24;江蘇 省南京市華月樓,43,45;江蘇省南 京市鐵管巷,24;江蘇省如皋縣中興 旅社,69; 江蘇省揚州市,24,26; 馬尼拉南區軍用妓院,46,48;山西 省文水縣賀家巷妓院,32;上海市崇 明島惠安所,75;上海市大一沙龍, 20,41,149;上海市楊家宅(東沈 家宅) 娛樂所, 25, 39, 40, 44; 上 海市虹口區,25,26;上海市日本 海軍慰安所,19;上海市日本陸軍 慰安所,20;上海市行樂所,26, 28,38;天津市,30,33,35;香港 灣仔,38-39;雲南省長箐村,110, 111; 雲南省龍陵縣,52,109, 146;雲南省龍陵縣董家溝,146;雲 南省龍陵縣段氏宗祠,146;雲南省 龍陵縣耶穌會教堂,146;浙江省富 陽縣城隍廟,40 慰安所數量調查,13,25-26,31-32, 35-36 , 37 尾山宏,14,132,133 五保戶,103,122

慰安所的衛生檢查,19,24,25,33,

慰安所內的吸毒現象,50,52,66

慰安所非人的生存條件,9,26,35-36,

37 , 40 , 43 , 44 , 45 , 48 , 50-53

40, 41, 79

慰安所覆蓋地區,37

慰安所的種類,7-8,40-43

武漢, 27, 34, 35, 41, 78-82, 122 櫻井新,126 吳連生,30 永野茂門,125 《五十年的沉默》(Fifty Years of Silence), 2 有光健,133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4,6-7,22, \mathbf{X} 23-24 , 30 , 117-19 原善四郎,29 希頓,菲利普(Seaton, Phillip A.), 125 希克斯,喬治(Hicks, George),124 袁竹林,34,41,59,78-82,122, 西山(日本軍官),80-81,150 126 , 140 , 141 , 150 , 153 , 154 西田瑠美子,13 盂縣, xi-xii, 29, 48, 88-90, 92-96, 香港,30,35,37,38-39 119-20 , 122 , 129 , 134 , 135 , 152 新澤西州帕利賽滋帕克鎮慰安婦紀念碑, 雲南,6,37,59,109,111。亦見「龍 陵 | 雲南省龍陵縣董家溝日軍「慰安婦」制度 小野寺利孝,13,132-33,136 許國均,54 罪行展覽館,146 徐小妹,39 尋求立法解決「慰安婦」問題協會(「慰安 Z 婦」問題の立法解決を求める會), 早尾乕雄,53 143 戰地後勤服務隊,35 戰後賠償聯絡網(戦後補償ネットワー ク),133 亞洲婦女基金(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 《戰火中的中國:中國各地區,1937-国民基金),11-12,125-26 1945》 (China at War: Regions of China, 《亞洲婦女遭受的戰爭罪行:二戰時期 1937-1945) , 11 的日軍性奴役——菲律賓慰安婦》 戰役:百團大戰,88,92;長沙保衛戰, 83; 廣州戰役, 27; 南京保衛戰, (War Crimes on Asian Women: Military 22-23; 上海戰役, 17, 21-22; 臺兒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during World 莊及徐州戰役,27;中國遠征軍戰 War II-The Case of the Filipino Comfort Women) , 2 役,54,111,146;武漢保衛戰, 亞洲女性人權委員會,2 27,78; 宛平戰役,21; 游擊戰, 楊二泉,90 27,74。亦見「反侵略戰爭」,「抗日 楊明貞,141 戰爭 | 楊時珍,136 戰爭受害女性國際聽證會,130 戰爭與婦女人權展覽館 (War and Women's 楊玉棟,89 楊振亞,129 Human Rights Museum, 首爾), 146 姚霏,82 戰爭與和平婦女運動資料館(アクティ ブ・ミュージアム 女たちの戦争と平 要求解決日本歷史遺留問題國際聯合委 和資料館, WAM, 東京), 145, 員會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Council Demanding Settlement of Japan's 146 Past) , 142 張兵武,93 印度尼西亞,2,117,118,137,142 張國英,96 尹玉林,59,88-91,136,152,154 張孟孩,94 張雙兵,61,129-30 尹貞玉 (Yun Chong-ok), 124

張秀英,79,81

英國,6,142

張學良,17 中國「慰安婦」資料館,145 張應勇,130 《中國要求日本受害賠償刻不容緩》(萬言 趙存妮,96,136 書),128 趙潤梅,136 中國原「慰安婦 | 對日訴訟:第一起訴 《昭示:中國慰安婦——跨國跨時代調查 訟,134-35;第二起訴訟,135;第 三起訴訟,136;第四起訴訟,136; 白皮書》,130 跨國調查團隊,133-34;聯合國特派 鄭阿丁,33 《政府調查「隨軍慰安婦」相關資料集》, 調查員批判日方「訴訟無效」論點, 11-12 127,138-39;女性審判日軍性奴役 治安維持會(簡稱「維持會」),24, 戰爭罪行國際法庭,140-41;其他國 32-33 , 33-34 , 42 , 84 , 86 , 93 , 家原「慰安婦」提起的訴訟,138;日 97 , 110 , 146 本律師的支持,132-33,134-37;山 口地方法院下關分院判決,138;山 中國法律援助基金,132,144 中國共產黨(亦作「共產黨」),5,27, 西倖存者要求賠償文書,130;臺灣 30 , 88 , 93 , 94 , 96 , 119 , 120 原 「慰安婦 | 提起的訴訟, 137-38; 中國國民黨(亦作「國民黨」),5,21, 在美國發起集體訴訟,140;中國政 府的態度,129,135,136 22 , 27 , 34 , 78 , 83 , 119 , 123 , 139 中國原「慰安婦」受害事實調查委員會, 中國軍隊:八路軍,35-36,93;第19 144 路軍、第5軍,17;遠征軍,54, 中國戰爭受害者索賠訴訟日本律師團 (中 111,146;游擊隊,27,74;新四 国人戦争被害賠償請求事件弁護), 軍,49,71,81。亦見「反侵略戰 132 > 133 爭 | , 「抗日戰爭 | , 「戰役 | 中國戰爭受害者訴求後援會(中国人戦争 被害者の要求を支える会),133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135 《中國之戰:1937-1945年中日戰爭史論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 12, 18 文集》(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中國人權發展基金會,135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中國社會科學院,12,132 War of 1937-1945) , 11 中國審判日本戰犯的軍事法庭,119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135 中國「慰安婦」口述史的公證,59,77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132,135,144 中國「慰安婦」訴訟後援會(中国人慰安 《中日和平條約》(1952年),135,139 婦裁判を支援する会),133 《中日聯合聲明》(1972年),128,129, 中國「慰安婦」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135 , 136 , 139 《中日友好和平條約》(1978年),128 中國 「慰安婦 | 研究中心, 28, 74, 77, 中下裕子,136 周粉英,59,68-71,153,154 82 , 87 , 91 , 108 , 126 , 140 , 144 中國「慰安婦」戰後生活狀況,10, 周洪鈞,141 周守文,72-73,74 59 , 67 , 71 , 74 , 77 , 81–82 , 87 , 周喜香,134 90-91, 95-96, 99-100, 102-3, 107-8,112-13,119-23;文化大革 周燮,73,74 命中的遭遇,4,5,12,100,103, 周鑫,73,74 107-8,113,122,152-53。亦見 朱成山,141 「『慰安婦』 遭受的社會歧視 | 竹前栄治,118,126

朱巧妹,9,59,60,72-74,77,121,

140 , 154

莊國明,137

卓阿娘,33

卓開春,102